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8 楼)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1 年 4 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末的总资产为981,381.29万元，净资产为293,838.49万元（2020年9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0.06%。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331.59万元（2017-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债项评级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公司债券由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高新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苏高新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122.43亿元，负债总额为871.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7.68%，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2.6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5.0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高新集团经营情况正常，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苏高新集团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负面变化，其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能力也将因此发生负面变化。

七、由于贸易属轻资产行业，需要较多的银行授信资源维持业务结算和资金周转，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属于行业特征，发行人目前资金需求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5%、72.51%、71.38%和70.06%，尽管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进行经营战略调整，资产负债率呈下降的趋势，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特别是2020年受突如其来

的疫情影响，资产负债率阶段性有所增加。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较好，且与各家金融机构保持了紧密的合作，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恶化，出现银行和供应商集中要求公司偿付资金的极端情况，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将面临较大风险，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的正常运转，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八、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2.76亿元、121.18亿元、115.80亿元和105.8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50%、6.68%、6.92%和5.24%，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类业务。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贸易类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有效应对贸易业务盈利有限的现状，发行人在夯实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大力推进化工仓储物流、海外投资、成套工程与咨询服务、金融服务、招标代理等业务发展，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但倘若未来全球经济及消费需求未能有效好转，致使发行人的贸易业务盈利能力不能实现有效增长，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47.26万元、-294.44万元、11,253.14万元和3,813.07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9,890.62万元、3,881.11万元、2,759.80万元和2,021.20万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45%、41.89%、110.10%和70.15%，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股权、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及公允价值变动，如果未来市场风险加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将加大。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次发行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8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8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四、认购人承诺.....	1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0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情况.....	2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4
一、本期债券的保证担保情况.....	24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2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5
四、偿债计划.....	36
五、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6
六、偿债保障措施.....	38
七、债券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2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3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6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经营战略.....	79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84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84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5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或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9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89
十六、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0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五、有息负债分析.....	135
六、其他重要事项.....	137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4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1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1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4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2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2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42
六、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1
一、备查文件.....	181
二、查阅时间.....	181
三、查阅地点.....	18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集团/江苏海企/本集团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证监许可〔2021〕273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指	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苏高新集团	指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贸公司	指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	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指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公司	指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钟山公司	指	钟山有限公司
海企仓储	指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丽天	指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经公司	指	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丽天石化	指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省班列公司	指	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20年11月2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20〕66号文《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

2021年1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为“证监许可〔2021〕273号”核准额度内首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海企01”，债券代码为“188063”。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1 年 5 月 6 日。

10、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4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宏亮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8 楼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8 楼

联系人：姜德杰

联系电话：025-84795821

传真：025-84795800

邮政编码：21000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孙毅旻、胡淑雅、王成成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

负责人：马群

联系人：尹婷婷、刘欣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签字人员：魏康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五）审计机构

1、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联系人/签字人员：游世秋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2、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签字人员：樊晓军

电话：13701469308

传真：025-83248772

(六) 拟申请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 万股股票，占华泰证券股本总额的 0.03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六）担保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由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高新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根据中诚信评定，苏高新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苏高新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122.43 亿元，负债总额为 871.8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68%，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2.69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高新集团经营情况正常，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苏高新集团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负面变化，其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能力也将因此发生负面变化。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于贸易属轻资产行业，需要较多的银行授信资源维持业务结算和资金周转，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属于行业特征，发行人目前资金需求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5%、72.51%、71.38%和 70.06%，尽管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进行经营战略调整，资产负债率呈下降的趋势，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特别是 2020 年受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资产负债率还阶段性有所增加。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较好，且与各家金融机构保持了紧密的合作，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恶化，出现银行和供应商集中要求公司偿付资金的极端情况，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将面临较大风险，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的正常运转，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2、短期偿付能力风险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577,540.00 万元、535,858.82 万元、513,567.93 万元和 606,339.6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2%、86.08%、85.94%和 88.19%。而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4、0.96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2、0.68 和 0.7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不高，不能充分覆盖发行人流动负债。同时，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75,615.8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短期待偿还债务较高。为偿还短期债务，增强短期偿付能力，发行人一方面加快业务转型，努力提升业务自身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续作到期债务，同时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通过长期债务来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以降低财务风险。但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收紧信贷或者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引发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将会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27,799.91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43.49%。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期归还涉及的金融机构的借款，上述受限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导致本期债券存在偿付风险，同时在极端情况下，资产也无法及时变现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35,058.48 万元、114,630.11 万元、141,042.98 万元和 202,670.5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12%、13.35%、16.85%和 20.65%。发行人的存货水平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主要由化工产品及金属矿砂等构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损益变动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47.26 万元、-294.44 万元、11,253.14 万元和 3,813.0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9,890.62 万元、3,881.11 万元、2,759.80 万元和 2,021.20 万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45%、41.89%、110.10%和 70.15%，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股权、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及公允价值变动，如果未来市场风险加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将加大。

6、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76 亿元、121.18 亿元、115.80 亿元和 105.8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50%、6.68%、6.92%和 5.24%，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类业务。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贸易类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有效应对贸易业务盈利有限的现状，发行人在夯实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大力推进化工仓储物流、海外投资、成套工程与咨询服务、金融服务、招标代理等业务发展，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但倘若未来全球经济及消费需求未能有效好转，致使发行人的贸易业务盈利能力不能实现有效增长，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贸易业务，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由于贸易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同时国家对于出口经营权日益放松、扩大，可以预见发行人在贸易行业遇到的竞争形势较为严峻。

2、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所处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贸易产品附加值不高，易受上下游市场的波动影响。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外贸信用风险正在增大。企业收取一定比例保证金并控制货权的赊账、放账的交易方式遇到价格快速下跌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一定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目前外部市场对于消费性商品的购买力仍未完全恢复。从国内情况看，我国的宏观经济在经历 30 余年高速增长后，增长重心下移的趋势较为明显，步入新常态，但宏观经济规模显著增大，政策工具增多，宏观调控的难度也在增加，可能出现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政策过度或未及时反应、经济政策步调或方向不一致等情形，可能加大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很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4、贸易摩擦风险

由于中国出口产品竞争力较强、国际市场份额提高以及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考虑。目前许多国家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安全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多边贸易进行约束，保护本国产业、维持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近年来中国遭受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公司出口业务将面临较大的贸易摩擦风险。

5、国际经济下行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发行人的最重要的经营业务，虽然发行人的进出口规模在江苏省名列前茅。但是国际经济的下行，特别是北美、欧洲和亚洲等发行人主要贸易地区经济的不明朗，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会受到冲击，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会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业务覆盖面较广泛，下属业务子公司众多，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合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同时为了转变对传统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依赖，发行人积极进行经营战略调整，依托自身的贸易渠道，投资了多个仓储、化工类生产企业，而对于此类企业的管理，发行人管理经验需提升。且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因境外文化背景、管理风格及法律环境的不同，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发行人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培养、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并为优秀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结构寻求新增长点，优秀的专业人才将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3、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由于当前经济正处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的转型时期，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大的经营风险，因此，发行人仍需不断调整、完善和优化其内部管理体系。此外，发行人如果无法根据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的变化而及时调整管理模式，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共六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两名职工监事组成，其余监事会成员尚待省国资委委派。发行人目前监事名额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大部分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

贸易、税收、土地、信贷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程也给公司进出口业务收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不排除未来国家在宏观经济政策上对于出口型企业的经营模式进行调控，包括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和其他税收政策的调整。公司有可能丧失国家给予的相关税收优惠，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大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政策风险。

3、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风险

关税壁垒主要是进口国运用关税手段来限制进口，通过征收高额进口关税、进口附加税、差价税等对进口商品的成本和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用以保护本国商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非关税壁垒主要是指通过除关税以外的各种限制商品进口的措施，包括进口限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实行外汇管制，对进口货物征收国内税，制定鼓励购买国产商品和限制进口商品的政策措施，对进口货物制定严格的海关手续、繁琐严格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以及包装装潢标准等。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加强会导致我国出口商品价格被动提升，出口数量受限，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收入。同时近年来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再次抬头，各经济体可能设置一系列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确保自身经济利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件字[2020]4847D），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评定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海企”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高新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信用等级为AAA；该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苏高新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肯定了发行人是江苏省首家国有独资外贸企业、政府扶持力度较大、各类经营资质齐全、进出口规模保持省内前列及担保方实力很强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关注到业务经营情况易受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杠杆水平较高及债务结构有待优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正面

发行人是江苏省首家国有独资外贸企业，政府扶持力度较大。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在改革开放初期成立的首家国有独资外贸企业，一直承担着代表江苏省推动对外经贸关系发展，为省属国有企业海外业务发展提供桥梁和纽带作用。同时，发行人也获得了来自外经贸部、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等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各类经营资质齐全，业务承接能力较强，进出口规模保持省内前列。发行人保持着进出口、内贸及转口等较为完整的贸易模式，同时拥有国际国内招投标、政府采购、化工产品经营、仓储物流等领域比较完备的经营资质，具有较强的业务承接能力。

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苏高新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关注

业务经营情况易受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轻工业产品等的进出口和国内贸易，上述产品易受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且近期发生的新冠疫情也对贸易企业产生一定影响。

杠杆水平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3.99%和 60.34%，杠杆水平较高；同时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四）评级展望

中诚信认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发行人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盈利大幅增长且具有可持续性，或资产质量显著提升。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外贸环境变化与大宗商品价格超预期波动等因素导致经营性业务利润大幅下滑，偿债指标明显恶化。

（五）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情况

除本次公司债的评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情况如下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6-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主体评级	2019-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主体评级	2017-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107.7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4.84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存续期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境内市场待偿还的各类债券存续期余额为6.00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6苏海01	2016/10/19		2021-10-21	5	6.00	3.46	6.00
	公司债券小计					6.00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6.00		6.00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按规定用途使用，按时付息及兑付，并已按要求进行相

关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6.00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在不考虑本次债券用于偿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16苏海01”（2021年10月21日兑付）的情况下，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14.00亿元，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93,838.49万元，债券余额占比为47.6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5	0.96	0.94	0.97
速动比率（倍）	0.72	0.68	0.72	0.74
资产负债率（%）	70.06	71.38	72.51	75.45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27	17.08	15.21	17.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4	8.43	9.06	11.34
EBITDA（万元）	28,079.33	38,554.57	38,907.65	33,711.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1.88	1.68	2.0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和存货周转率（次/年）未经年化处理。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的保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宇晨

注册资本：779,751.5716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2月8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写字楼和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厂房和设备租赁业务；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工程管理；项目管理；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研发设计；提供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由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资设立，1988年起筹备，1992年9月经苏州市计划委员会、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州市经济委员会以苏计工[1992]199号文函复批准组建，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前身）履行出资者职能的国有企业。1992年10月，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取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时名“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经多次增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计779,751.571612万元，其中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委托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保证人90%的股权，江苏省财政厅持有保证人10%的股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高新集团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701,776.571612	90.00
2	江苏省财政厅	77,975.00	10.00

（二）保证人资信情况

苏高新集团的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公告日期
主体评级	2020-07-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7-29
主体评级	2020-07-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0-07-28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0-06-27
主体评级	2020-06-1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6-19
主体评级	2020-04-28	A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2020-06-08
主体评级	2019-06-27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	2019-06-27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9-06-28

苏高新集团优势情况如下：

1、苏州高新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77.20亿元，同比增长 6%，持续增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地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苏高新集团作为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最重要的主体，得到当地政府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2018年，苏高新集团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股东由高新区管委会变更为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新增注册资本 8.50 亿元，由虎丘区人民政府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69.36 亿元增加至 77.98亿元，苏高新集团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2017-2019年度，苏高新集团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4亿元、0.75亿元和0.91亿元。

3、业务多元，且主业竞争力强。苏高新集团已形成旅游、地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多元化业务发展结构。房地产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公

用事业具有一定垄断优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

4、金融机构授信支持力度较大。截至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获得银行授信总额479.75亿元，已用授信318.00亿元，剩余授信额度161.75亿元。授信行涵盖了工、农、中、建、交及其他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三）保证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总资产	11,224,289.38	9,848,926.35	8,697,363.64	6,966,095.94
所有者权益	2,505,441.62	2,488,645.03	2,284,328.03	1,628,238.38
营业收入	446,917.91	1,117,295.78	937,648.87	811,528.28
净利润	33,302.70	61,483.40	92,951.47	93,587.69
资产负债率（%）	77.68	74.73	73.74	76.63
净资产收益率（%）	1.33	2.58	4.75	6.35
流动比率	1.81	2.00	1.76	1.66
速动比率	1.12	1.26	1.21	1.26
EBITDA 利息倍数	-	3.02	3.73	3.50

注：2020年1-9月/9月末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四）保证人业务结构

经过多年来经营规模和实力的不断壮大，苏高新集团已经发展成为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以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为重点发展内容、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现代服务业（包括公用事业、物流、金融、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为重要支持的产业体系。

苏高新集团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商业项目销售	-	-	-	-	-	-	14,683.76	1.81
商品房销售	245,318.63	54.89	775,204.93	69.38	659,312.91	70.32	464,386.97	57.22
部分代建及担保利息	-	-	-	-	-	-	35,130.45	4.33
产品销售	-	-	3,605.19	0.32	3,903.84	0.42	10,024.75	1.24
公用事业	62,309.76	13.94	95,479.72	8.55	78,228.09	8.34	83,172.21	10.25
旅游服务	18,456.40	4.13	19,984.31	1.79	18,252.87	1.95	29,674.17	3.66
基础设施开发	20,764.70	4.65	84,531.46	7.57	40,843.25	4.36	60,381.29	7.44
振动设备制造与检测	20,549.23	4.60	34,502.26	3.09	35,566.42	3.79	21,676.11	2.67
其他	79,519.19	17.79	103,987.91	9.31	101,541.50	10.83	92,398.56	11.39
合计	446,917.91	100.00	1,117,295.78	100.00	937,648.87	100.00	811,528.28	100.00

苏高新集团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商业项目销售	-	-	-	-	-	-	3,845.17	1.66
商品房销售	25,989.81	29.28	278,673.79	76.79	220,880.71	70.75	139,146.19	60.17
部分代建及担保利息	-	-	-	-	-	-	271.78	0.12
产品销售	-	-	-276.77	-0.08	86.61	0.03	-1,184.87	-0.51
公用事业	15,144.75	17.06	18,608.12	5.13	19,709.64	6.31	19,588.21	8.47
旅游服务	-2,461.07	-2.77	454.82	0.13	-2,512.68	-0.80	6,318.41	2.73
基础设施开发	3,308.96	3.73	-3,825.28	-1.05	1,666.94	0.53	596.74	0.26
振动设备制造与检测	7,024.82	7.91	13,117.64	3.61	14,270.75	4.57	9,452.94	4.09
其他	39,752.39	44.79	56,171.50	15.48	58,081.55	18.60	53,211.56	23.01
合计	88,759.66	100.00	362,923.83	100.00	312,183.50	100.00	231,246.22	100.00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苏高新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811,528.28万元、937,648.87万元、1,117,295.78万元和446,917.91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销售、产品销售、公用事业、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开发、振动设备制造与检测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房地产开发销售和公用事业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1-9月，苏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销售实现收入245,318.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89%，全部为商品房销售收入，苏州市2020年上半年房地产销售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公司该板块收入下滑明显；苏高新集团实现公用事业收入62,309.76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重为13.94%，公司该板块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污水处理收入，收入相对稳定；苏高新集团实现旅游服务收入18,456.40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为4.13%，该板块收入暂时较低，新苏州乐园（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已于2020年5月重新开园，未来预期将有较大增长空间；苏高新集团实现基础设施开发收入20,764.70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为4.65%；苏高新集团实现设备制造与检测收入20,549.23元，占主营业务比重为4.60%；苏高新集团实现其他收入79,519.19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为17.97%。

（五）累计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62.69亿元，苏高新集团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5.02%。其中含苏高新集团2016年度为发行人公司债“16苏海01”的担保。

（六）保证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1.66、1.76、2.00、1.81，最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速动比率为1.26、1.21、1.26、1.12。总体来看，苏高新集团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3%、73.74%、74.73%和77.68%，因苏高新集团房地产业务占比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结合苏高新集团的国资背景及苏州高新区的区位优势来看，对苏高新集团的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从融资渠道来看，凭借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苏高新集团取得了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获得银行授信总额479.75亿元，已用授信318.00亿元，剩余授信额度161.75亿元。同时，苏高新集团的协会产品及交易所小公募私募等债券产品的注册及发行均较为正常。

总体来看，苏高新集团整体竞争实力及担保实力较好，苏高新集团是苏州高新区内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公用事业运营商，已形成了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产品销售、产业投资等多元化的业务系统。同时，苏高新集团作为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最主要的国资及基础设施运营平台，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税收优惠等诸多方面得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

支持。苏高新集团的主体评级为AAA，信用资质相对较高，且与主要的银行存在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苏高新集团经过多年经营累积，资本实力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提供的保证担保可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作用。

（七）保证人主要资产情况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的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2017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	8,233,400.04	73.35	7,464,017.88	75.79	6,471,341.56	74.41	4,858,637.56	69.75
非流动资产	2,990,889.35	26.65	2,384,908.46	24.21	2,226,022.07	25.59	2,107,458.37	30.25
资产总计	11,224,289.38	100.00	9,848,926.35	100.00	8,697,363.64	100.00	6,966,095.94	100.00

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6,966,095.94万元、8,697,363.64万元、9,848,926.35万元和11,224,289.38万元。总资产增长相对稳定。

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的流动资产分别为4,858,637.56万元、6,471,341.56万元、7,464,017.88万元和8,233,400.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75%、74.41%、75.79%和73.35%，苏高新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07,458.37万元、2,226,022.07万元、2,384,908.46万元和2,990,889.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25%、25.59%、24.21%和26.65%。整体而言，以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的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56,122.73	10.30	1,253,471.41	12.73	946,386.65	10.88	581,688.99	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62.87	0.57	78,029.63	0.79	4.18	0.00	7.39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0,333.88	7.84	867,123.11	8.80	765,917.97	8.81	731,296.43	10.50
应收款项融资	1,227.95	0.01	2,833.70	0.03	-	-	-	-
预付款项	59,864.36	0.53	16,091.01	0.16	19,970.35	0.23	13,665.12	0.20

其他应收款	2,681,021.46	23.89	2,341,082.41	23.77	2,591,336.68	29.79	2,045,338.83	29.36
存货	3,127,846.14	27.87	2,740,793.14	27.83	2,009,581.59	23.11	1,172,666.62	1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85.39	0.00	22,418.95	0.23	24,731.27	0.28	221.0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454.18	0.79	60,853.72	0.62	48,359.92	0.56	59,372.14	0.85
其他流动资产	174,081.09	1.55	81,320.79	0.83	65,052.95	0.75	254,380.97	3.65
流动资产合计	8,233,400.04	73.35	7,464,017.88	75.79	6,471,341.56	74.41	4,858,637.56	69.75

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的流动资产分别为4,858,637.56万元、6,471,341.56万元、7,464,017.88万元和8,233,400.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75%、74.41%、75.79%和73.35%，近三年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长。

(1) 货币资金：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的货币资金分别为581,688.99万元、946,386.65万元、1,253,471.41万元和1,156,122.73万元。苏高新集团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了307,084.76万元，增幅32.45%；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97,348.68万元，降幅7.77%，主要是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房地产销售收入下降，账面资金回笼下降所致。

(2) 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28,585.45万元、759,772.62万元、867,123.11万元和880,333.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6%、8.74%、8.80%和7.84%，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31,187.17万元，增幅为4.28%。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07,350.49万元，增幅14.13%，主要是因为聚鑫保理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截至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变化不大。

(3) 其他应收款：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45,338.83万元、2,591,336.68万元、2,341,082.41万元和2,681,021.4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9.36%、29.79%、23.77%和23.89%，其他应收款的占比比较稳定。2018年末，苏高新集团其他应收款2,591,336.68万元，较年初增加545,997.85万元，增幅为26.69%。截至2020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339,939.05万元，增幅达14.52%，主要系当期往来款、土拍保证金及土地指标费增加所致。

(4) 存货：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存货余额分别为1,172,666.62万元、2,009,581.59万元、2,740,793.14万元和3,127,846.1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6.83%、23.11%、27.83%和27.87%，占比逐年上升。2018年末，苏高新集团存货较年初增加836,914.97万元，增幅为71.37%，主要是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19年末，存货较年初增加731,211.55万元，增幅为36.39%，主要是随着房地产及其他项目的推进，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814.78	1.17	96,131.29	0.98	95,727.66	1.10	70,177.08	1.01
债权投资	52,005.00	0.46	102,970.00	1.0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99,867.42	3.45	327,188.13	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903.88	2.15	222,222.38	2.26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28,300.00	1.48	138,890.00	1.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336.63	2.16	185,232.33	1.88	-	-	-	-
长期应收款	148,676.93	1.32	117,345.43	1.19	131,540.12	1.51	130,057.77	1.87
长期股权投资	677,029.66	6.03	343,991.36	3.49	353,698.39	4.07	300,726.60	4.32
投资性房地产	435,050.53	3.88	412,809.33	4.19	423,558.19	4.87	443,538.58	6.37
固定资产	602,431.41	5.37	382,268.06	3.88	393,428.34	4.52	400,114.75	5.74
在建工程	205,911.68	1.83	288,008.02	2.92	179,758.54	2.07	83,917.89	1.20
工程物资	-	-	-	-	-	-	1.7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81	0.00	1.58	0.00	3.12	0.00	4.85	0.00
无形资产	152,713.03	1.36	139,905.77	1.42	147,792.75	1.70	142,825.89	2.05
商誉	14,898.60	0.13	15,089.45	0.15	20,367.18	0.23	26,017.19	0.37
长期待摊费用	9,522.61	0.08	7,643.78	0.08	7,033.15	0.08	4,354.3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02.89	0.40	39,789.82	0.40	32,986.06	0.38	21,184.85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90.91	0.29	31,499.87	0.32	11,961.16	0.14	18,458.74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0,889.35	26.65	2,384,908.46	24.21	2,226,022.07	25.59	2,107,458.37	30.25

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07,458.37万元、2,226,022.07万元、2,384,908.46万元和2,990,889.35万元，占总

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25%、25.59%、24.21%和26.65%。近三年占比逐年下降，一期末有所回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27,188.13万元、299,867.4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的4.70%、3.45%、0.00%和0.00%，总体占比较小。苏高新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苏高新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按照权益工具资产属性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

(2) 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00,726.60万元、353,698.39万元、343,991.36万元和677,029.6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32%、4.07%、3.49%和6.03%。2018年末，苏高新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加了52,971.79万元，增幅17.61%。2019年末，苏高新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减少9,707.03万元，降幅2.74%。截至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333,038.30万元，增幅96.82%。主要是当期新增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投资所致。

(3) 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443,538.58万元、423,558.19万元、412,809.33万元和435,050.5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37%、4.87%、4.19%和3.88%。苏高新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4) 固定资产：截至2017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苏高新集团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400,114.75万元、393,428.34万元、382,268.06万元和602,431.41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74%、4.52%、3.88%和5.37%，近三年固定资产总体稳中有降，最近一期与上年末相比增加220,163.35万元，增幅57.59%，主要系当期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担保函全文。

第一条 被担保债券的名称、金额、利率及期限

债券名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对应的承销协议编号为：_____）。

债券金额：本次债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整。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第二条 保证内容及方式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如到期因任何原因不能兑付本金或/及利息，本保证人自愿同意为发行人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保证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履行期（约定债务期限不超过 5 年）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本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发行人、保证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

系

本保证人为发行人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履行本次债券兑付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或/及本保证人行使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7.1 本次债券兑付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发行人应向本保证人通报本次债券的兑付能力。发行人逾期不通报，致使本保证人不能按期代偿时，应赔偿本保证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如期通报，本保证人依本担保函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后，本保证人享有对发行人的追偿权，发行人有义务在本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按照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至本保证人指定账户。

7.2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保证人提供财务情况数据。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变更

本次债券持有人因转让、出质、赠与、遗赠、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本保证人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前述变更也无需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募集金额、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本保证人担保责任的情况下，不需另行经过本保证人同意，本保证人承诺无条件继续承担本次债券担保函项下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提前兑付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发行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须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另行确定新的债券本息兑付义务人。如发行人不能满足债券持有人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本保证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本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

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须另行提供新的担保。如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本保证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效力

本担保函自本保证人签署盖章后，于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本保证人未按照本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本担保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保证人所在地有诉讼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和保证人，要求发行人和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保证人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

和行政处罚等，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计划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根本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58,622.20	1,158,038.60	1,211,772.79	1,527,601.27
净利润	7,585.89	10,013.65	6,588.24	10,3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47,195.95	1,521,376.44	1,496,530.36	2,234,090.34

目前，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贸易业务收入，其中进口贸易业务和出口贸易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在近几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增速下滑的背景下收入有所下降，但转口贸易业务和国内贸易业务增长比较稳定，同时发行人着力培育壮大“三个新增长点”食品进出口、成套工程与咨询服务、金融服务，有效缓解了出口及进口贸易业务的下滑。结合近年来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整体净利润始终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现金流方面来看，近年来公司处于经营战略调整阶段，加强了贸

易往来款的管理，确保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随着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的逐渐完善以及江苏省政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其现金流状况有望获得改善，能够保障债务本息的偿还。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增长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为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形成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较好的货币资金水平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63亿元、12.76亿元、9.66亿元和17.53亿元，近几年货币资金数额保持稳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对本次8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偿债保障。

2、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107.7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4.84亿元。

3、可变现资产作为后备保障

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29,826.21万元，变现能力较强，为偿还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4、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苏高新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股东方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在改革开放初期成立的首家国有独资外贸企业，其成立后一直承担着代表江苏省推动对外经贸关系发展、促进省属国有企业海外业务发展

的职责，在海外布局了大量的对外经贸交流机构，从企业层面为政府机构完成了相当数量的经贸交流工作，承担了重要的政府发展对外经贸关系的平台功能。发行人获得了来自外经贸部、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等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此外，江苏省政府于2020年6月决定由发行人组建另一省级平台公司——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发行人占51%），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底注册成立。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部门定期审查、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七、债券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

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交易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5、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三）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宏亮

成立时间：199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28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025-84795821

传真：025-84795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500X8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笠

本次信息披露联络人：姜德杰

联系电话：025-84795821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纺织品、轻工产品、电子产品、土畜产品、工艺品、五金矿产、化工、机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及原材料的进出口；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易货贸易；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转口贸易，小额寄售业务；国内贸易，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95〕55号文设立，成立于1995年7月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00万元，由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苏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钟山有限公司、德国欧星贸易有限公司及钟山株式会社（日本）等4个海外窗口企业的国有资本金及江苏省人民政

府注入的国家资本金构成，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8年6月10日，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苏国资复〔2008〕45号，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41,112.00万元转增资本。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5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6月1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000.0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职能。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84.59	1.28
2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40	4.5
3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50.95	-
4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30	-
5	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工程施工、贸易、 商务服务	1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江阴	装卸仓储服务	70.8226	-
7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葫芦岛	化学品批发、贸易	100	-
8	江苏省丽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
9	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投资、咨询、贸易	100	-
10	江苏连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信息技术开发	70	30
11	南京惠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企业管理咨询	100	-
12	江苏海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70	-
13	江苏海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融资租赁业务	75	25
14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南通	贸易	30	50
15	钟山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物业投资与投资控股	100	-
16	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	南京	交通运输	51	

发行人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72292U，法定代表人为毕武，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燃料油、化妆品、生物柴油（不含危化品）销售，废钢回收和销售（不含危险废物）。生鲜、冷藏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零售、建材批发。国内贸易，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末，外贸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57亿元，净资产2.72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72亿元，净利润307.57万元。

2、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技术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40652952T，法定代表人为林敏，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国际、国内项目招投标代理，教育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石油制品的销售，农药销售，经济信息咨询。II、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技术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01 亿元，净资产 1.0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3 亿元，净利润 1,359.49 万元。

3、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97537R，法定代表人为杨剑鹏，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体外诊断试剂及植入体内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配件、纺织品、家纺用品、床上用品、家具装饰品的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国际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77 亿元，净资产 0.6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4 亿元，净利润 868.09 万元。

4、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46824233M，法定代表蒋成效，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动植物油脂、矿产品、木材及制品、纸浆、纸及纸制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棉花、燃料油、石油制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3D 打印机整机、配件和耗材的开发、生

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煤炭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农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长城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67 亿元，净资产 1.2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2 亿元，净利润 1,447.39 万元。

5、钟山有限公司

钟山有限公司（简称“钟山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2 月，是江苏省驻港重点联系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9547605，法定代表人为黄宏亮，注册资本为 13,800.00 万港币。经营范围：贸易、物业投资与投资控股。截至 2019 年末，钟山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77 亿元，净资产 18.3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

6、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企仓储”）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754151567，法定代表人为史先召，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按港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仓储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18 亿元，净资产 2.30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净利润 1,786.48 万元。

7、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4005675613940，法定代表人为陆敏山，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戊烷、苯乙烯、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的批发（无储存）；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丽天新材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9 亿元，净资产 1.5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1 亿元，净利润 275.54 万元。

8、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365435187，法定代表人为蔡月，注册资本为 21,932.1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液体化工码头相关的配套服务【限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涉及危险品的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范围、方式及区域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丽天码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65 亿元，净资产 2.72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77 亿元，净利润 1,300.41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账面价值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	23.03	权益法	6,887.47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32.95	权益法	5,476.65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	45.00	权益法	1,562.11
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	50.00	权益法	1,536.61
江苏海企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35.00	权益法	928.04

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17461058F，法定代表人为吴龙平，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显示、光学高分子材料、灯具及配件、工程塑料及功能性塑料合金复合材料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0 亿元，净资产为 3.1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0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2、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77020617N，法定代表人为林敏，注册资本为 21,67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经营（不含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船舶修造；钢结构制作、安装；船舶、物资打捞；航务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不含水上运输）、配送、仓储、

包装、搬运、装卸、燃气管材及钢塑加工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351.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9.55 万元，净资产为 17,942.1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90.51 万元，净利润-1,093.03 万元。

3、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266326359X7，法定代表人为徐磊，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鲜骨调味汁、鲜骨汤、骨油、骨粉、复合调味油、复合调味料、蛋白胶生产销售及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食用动物的鲜肉或带骨肉、带皮肉，可以鲜用或对其进行冷藏、冷冻、蒸煮、干燥或烟熏处理。原料应来源于同一动物种类，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含禁用物质的动物组织。生产出的产品仅限于宠物饲料（食品）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20.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84.26 万元，净资产为 3,035.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26.20 万元，净利润 234.08 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江苏省人民政府拥有发行人 100% 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情况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黄宏亮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3 年	正常	否

杨 笠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	2017 年	正常	否
蔡荣国	外部董事	2020 年	正常	否
闫国伦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0 年	正常	否
李远扬	外部董事	2017 年	正常	否
汤正洪	外部董事	2019 年	正常	否
邢 骏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17 年	正常	否
王先正	副总裁、党委委员	2017 年	正常	否
史先召	副总裁、党委委员	2018 年	正常	否
岳 亮	总裁助理	2014 年	正常	否
王沛丰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2011 年	正常	否
梁锦海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2017 年	正常	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共六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两名职工监事组成，其余监事会成员省国资委尚未委派。发行人存在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未到位的情况，对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管理未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的决议合法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黄宏亮，男，1965 年 4 月出生，江苏常州人，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3 年至 1987 年，于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在校期间任全国学联副主席、南京大学校学生会主席；1987 年至 2001 年，先后在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信息处、秘书六处工作，历任机要秘书、助理调研员、调研员等职务；2001 年至 2006 年，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期间被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青联评为“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2006 年以来，任职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杨笠，男，1964 年 6 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1981 年至 1993 年，于扬州市庆丰铜版纸厂工作，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1993 年至 1996 年，于武汉工业大学投融资计划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6 年至 2002 年，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职员、扬州市计委副科长、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江都市市长助理、扬州市委研究室副主任；2002年至2017年，先后任职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省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6月9日任职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闫国伦，男，1964年2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1992年至2001年，历任赣榆县教育局、赣榆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连云港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秘书科长、办公室主任，南京装饰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0月入职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集团总裁办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普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职工董事。

蔡荣国，男，1959年5月出生，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82年至2002年，先后在省财政厅预算办、综合计划处、财政科研所基本建设处、农业处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副所长、处长；2002年至2004年，任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2004年至2017年，任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2017年至2019年，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4月起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远扬，男，1968年7月出生，江苏南京人，民盟盟员，经济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85年至1989年，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学习；1989年至2001年，就职于南化集团研究院；2001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7年4月起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汤正洪，男，1968年7月出生，江苏淮安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88年至1996年，任职于淮安市税

务局；1996年至2002年，任淮阴市国税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科员；2002年至2017年，先后在省政府办公厅财经外贸处、秘书一处、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金融稳定处工作，历任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2017年至2019年，先后任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信息部部长，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9年9月起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

王沛丰，女，1968年10月出生，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历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集团本部工会主席、主席。

梁锦海，男，1964年12月出生，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工程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职工监事。1987年至2001年，先后就职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化工机械厂、南化集团、江苏省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01年10月入职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科技创新办公室主任、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摩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丽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黄宏亮，详情请参见董事介绍。

杨笠，详情请参见董事介绍。

闫国伦，详情请参见董事介绍。

邢骏，男，1965年5月出生，上海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1993年至2017年，先后就职于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省石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省苏豪控制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王先正，男，1974年3月出生，湖南澧县人，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副总裁、党委委员。1999年至2009年，先后就职于江苏国贸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恒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恒国际有限公司、江苏东恒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2年，先后挂职昆山市市长助理、玉山镇党委副书记、句容市副市长；2012年至2014年，任句容市副市长；2014年至2017年，历任镇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调研员兼镇江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起挂职徐州市副市长。

史先召，男，1967年4月出生，江苏丰县人，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历任省对外贸易公司会计、钟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日本钟山株式会社总务部长、江苏省海外集团投资发展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集团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集团法律审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海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钟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企化工仓储、海企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

岳亮，男，1964年11月出生，江苏南京人，九三学社，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历任中山集团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东方综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至2019年期间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纺织品、轻工产品、电子产品、土畜产品、工艺品、五金矿产、化工、机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及原材料的进出口；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易货贸易；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转口贸易，小额寄售业务；国内贸易，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JOC）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大型一类企业，是江苏省第一家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始于1984年），也是第一家“走出去”到海外投资的企业（始于1985年在香港设立钟山公司），1996年被列为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现已发展成为集进出口国际贸易、化工仓储物流和海外投资于一体的综合性跨国经营企业。

在夯实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发行人大力推进实业生产、物业投资、进出口代理、工程合同、招标代理等业务发展，未来将持续围绕“重点打造‘国际贸易、化工仓储物流、海外投资’三大主营业务，培育壮大‘食品产业、成套工程与咨询服务、金融服务’三个新增长极”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打造优势更优、特色更特、强项更强的产品和服务。

同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2020年7月出具的《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2020〕61号），江苏省通过整合南京市、徐

州市、苏州市、连云港市有关班列公司资产来组建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发行人则代表江苏省对省班列公司进行出资并实现控股（51%）。通过省级国际班列公司的运营，发行人一方面将带动江苏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将实现发行人贸易主业与物流业务的协同发展，拓展了未来贸易发展的新路径。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货物销售	15.26	14.42	21.63	18.68	29.26	24.15	27.32	17.89
进口货物销售	45.68	43.15	41.90	36.18	45.43	37.49	49.47	32.39
转口货物销售	0.15	0.14	7.96	6.88	5.04	4.16	10.70	7.00
进出口代理手续费	0.17	0.16	0.23	0.20	0.31	0.26	0.46	0.30
内贸货物销售	35.19	33.24	31.43	27.14	31.02	25.60	55.13	36.09
产品生产销售	3.82	3.61	5.91	5.11	4.65	3.84	4.65	3.04
工程建设合同及招标代理	3.49	3.30	3.70	3.20	2.08	1.72	2.05	1.34
仓储物流	1.41	1.33	1.84	1.59	1.59	1.31	1.26	0.82
其他	0.71	0.67	1.20	1.03	1.80	1.49	1.71	1.12
合计	105.86	100.00	115.80	100.00	121.18	100.00	152.76	100.00

注 1：受春节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转口贸易较小。

注 2：其他业务方面，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费，原材料对外直接销售收入、利息收入及仓储码头等资产的临时租赁收入等。

从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来看，贸易业务板块（出口、进口、转口和内贸）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42.62 亿元、110.75 亿元、102.92 亿元和 96.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7%、91.40%、88.88%和 90.95%。贸易行业现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近年来，受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调整、国内信贷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发行人主动调整了贸易产品结构，压缩了部分高风险的化工产品贸易，使得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较大的规模。

除了传统的贸易业务之外，发行人近年来围绕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积极推进产品生产、化工仓储物流、海外投资等业务的发展，有效保障了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行。

产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的生产销售。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产品销售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4.65 亿元、4.65 亿元、5.91 亿元和 3.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3.84%、5.11%和 3.61%，该业务板块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形成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效的补充。

发行人抓住国家供给侧改革及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遇，加大招标咨询业务产业链的衍生，利用自身设备出口等贸易业务形成的行业优势，由传统分项招标模式向项目 EPC 总承包商和“技术+贸易+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转变，项目向风电、热电、化工等行业领域延伸，“海企国际工程咨询”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建造合同及招标代理实现收入分别为 2.05 亿元、2.08 亿元、3.70 亿元和 3.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1.72%、3.20%和 3.30%。

仓储物流业务方面，发行人在长江南北两岸的江阴、泰州拥有两个 5 万吨级对外开放码头和 52 万立方米仓储库容，2019 年，两家仓储码头企业共实现吞吐量 413.53 万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26 亿元、1.59 亿元、1.84 亿元和 1.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2%、1.31%、1.59%和 1.33%。发行人将持续稳固及利用在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积累的产业链优势，保持仓储物流业务板块的稳定发展。此外，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交通运输部《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布局方案》在长江干线布局了 13 处水上洗舱站，江苏布局 5 处，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抢抓机遇，加快推进高质量、高标准的江阴港洗舱站建设，目前通过洗舱调试运行验收，未来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将为长江大保护做出积极的社会贡献。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货物销售	14.12	14.08	19.61	18.20	26.97	23.85	24.82	17.19
进口货物销售	44.49	44.35	40.26	37.35	44.02	38.93	48.21	33.40
转口货物销售	0.13	0.13	7.69	7.13	4.79	4.23	9.31	6.45
进出口代理手续费	0.02	0.02	0.02	0.01	0.04	0.03	0.03	0.02
内贸货物销售	34.70	34.59	30.50	28.30	30.64	27.09	54.50	37.75
产品生产销售	3.17	3.16	5.69	5.28	3.97	3.51	4.16	2.88

工程建设合同及招标代理	2.68	2.67	2.46	2.28	1.17	1.04	1.62	1.12
仓储物流	0.72	0.72	1.01	0.94	0.67	0.59	0.51	0.36
其他	0.28	0.28	0.54	0.51	0.80	0.71	1.19	0.83
合计	100.31	100.00	107.79	100.00	113.08	100.00	144.35	100.00

从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成本构成上看，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以上，与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构成保持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货物销售	1.14	20.54	2.01	25.12	2.28	28.20	2.51	29.81
进口货物销售	1.19	21.44	1.64	20.45	1.41	17.36	1.26	14.96
转口货物销售	0.02	0.36	0.27	3.41	0.25	3.06	1.38	16.47
进出口代理手续费	0.15	2.70	0.21	2.64	0.28	3.40	0.43	5.14
内贸货物销售	0.49	8.83	0.93	11.62	0.38	4.71	0.64	7.58
产品生产销售	0.65	11.71	0.22	2.79	0.67	8.33	0.49	5.84
工程建设合同及招标代理	0.80	14.41	1.24	15.50	0.91	11.20	0.43	5.13
仓储物流	0.69	12.43	0.83	10.33	0.93	11.43	0.75	8.89
其他	0.43	7.75	0.65	8.13	1.00	12.31	0.52	6.18
合计	5.55	100.00	8.01	100.00	8.10	100.00	8.41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货物销售	7.44%	9.31%	7.81%	9.17%
进口货物销售	2.60%	3.91%	3.09%	2.54%
转口货物销售	10.89%	3.44%	4.93%	12.95%
进出口代理手续费	89.65%	93.27%	87.66%	94.19%
内贸货物销售	1.39%	2.96%	1.23%	1.16%
产品生产销售	16.97%	3.78%	14.52%	10.55%
工程建设合同及招标代理	23.03%	33.56%	43.62%	21.01%
仓储物流	48.90%	44.97%	58.12%	59.32%
其他	60.58%	54.46%	55.41%	30.36%
合计	5.24%	6.92%	6.68%	5.50%

营业毛利润方面，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79 亿元、4.32 亿元、4.85 亿元和 2.84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8.82%、53.33%、60.60%和 51.17%，为公司的营业毛利的主要贡献业务

板块。随着发行人持续推进业务创新，不断培育壮大业务新增长极，集中优势力量做最有特色、最擅长的产品和经营，将巩固传统贸易业务优势。同时，工程建设合同及招标代理、仓储物流及金融投资等业务板块逐步提升了对发行人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方面，贸易行业是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进出口业务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其中进出口代理手续费为贸易业务衍生的中介业务，故毛利率较高）。工程建设合同及招标代理业务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贸易业务产业链的优势，由传统分项招标模式向项目 EPC 总承包商和“技术+贸易+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转变，毛利率维持在 20%以上。发行人仓储物流围绕江阴和泰州的长江码头和仓储地理位置优势，重视发挥优质客户和优势品种对业务发展支撑作用，盈利结构趋稳定。

（二）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贸易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贸易类业务按照货物是否通过我国海关清关，分成进口、出口、转口和国内贸易。发行人购买货物经过中国海关清关并出售给关内企业，确认为进口贸易；发行人购买或生产货物经过中国海关清关并出售给关外企业，确认为出口贸易；发行人上下游均在关外，整个贸易行为未发生海关清关，确认为转口贸易；如发行人上下游均在关内，整个贸易行为未发生海关清关，则确认为国内贸易。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带来的外贸环境动荡、汇率市场大幅波动及经济下行压力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收入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百亿的规模。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出口贸易	15.26	1.14	7.44%	21.63	2.01	9.31%	29.26	2.28	7.81%	27.32	2.51	9.17%
进口贸易	45.68	1.19	2.60%	41.9	1.64	3.91%	45.43	1.41	3.09%	49.47	1.26	2.54%
转口贸易	0.15	0.02	10.89%	7.96	0.27	3.44%	5.04	0.25	4.93%	10.7	1.38	12.95%
国内贸易	35.19	0.49	1.39%	31.43	0.93	2.96%	31.02	0.38	1.23%	55.13	0.64	1.16%
合计	96.28	2.84	2.94%	102.93	4.86	4.72%	110.74	4.32	3.90%	142.62	5.79	4.06%

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结合具体业务流程、结算方式、产品市场特性等，逐

步形成了代理型贸易和自营型贸易两种模式，代理型业务因其风险低、灵活度高的特点，已经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流模式。

代理型贸易主要是发行人依托自身在贸易领域中的渠道优势和专业操作水平，为众多国内外上下游客户便捷安全地完成各类交易提供服务。发行人在开展代理贸易业务时，从最终销售收入的确认内容上可以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代理贸易业务模式为传统意义的纯代理，经营模式为客户和发行人签订代理协议，合同中对代理保证金、结算方式、代理手续费、提货时间、供应商及货物存放仓库等主要要素进行约定。发行人完成整个代理销售业务后，发行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确认为收入。这种代理模式下，由于客户支付保证金较高，上游供应商已事先确认，仓库一般为长期合作的主流仓储方或者发行人控股仓库，且提货期较短，整个业务流程中，发行人仅是依托渠道优势履行代理客户购买商品，而不承担货物的风险，故发行人未将货物计入存货，仅将代理手续费确认为收入。第二种代理贸易业务模式下，委托方和发行人事先签订协议，对保证金（一般为货款的10%-20%，另需委托方缴纳报关时的关税和增值税）、提货时间（一般为3个月之内、可分批提货）、仓库（必须进入长期合作的主流仓储方或者发行人控股仓库）、供应商的选择方式、结算方式（手续费、货款及相应增值税款合计结算）等进行了约定。随后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将货物购入并报关，然后客户分次或一次性提货并支付对应的货款（包括相应的增值税和合同约定的手续费等）后，方可提货。若货物在发出前市场价格下跌，则要求客户补足同等下跌比例下货款不足的保证金，避免发行人承担存货跌价风险。这种业务模式下，由于保证金比例较低，提货时间较长，商品的货权在货物发出前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承担的货物变现风险较第一种模式要高，故发行人将委托方所支付的货款全额确认为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货物成本。

由于第一种代理业务模式对委托客户的资信、提货时间及货款保证金比例要求较高，会对委托方的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压力，故发行人目前与客户进行代理贸易时，主要是采用第二种代理贸易业务模式。

无论是何种代理贸易业务模式，在整个代理贸易过程中，发行人均采取了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在客户选择方面，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资金实力、偿还能力、信誉度进行严格的内部审核，经过审核且符合要求的下游客户才能开展业务。对

于下游客户指定外商（除国际知名企业、业内知名企业外）进行采购的情况下，若该指定的外商为首次合作，发行人则会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企业信誉调查，资信不好的外商则不予开展业务。在货权控制方面，发行人在合同中设定条款，要求货物必须进入长期合作的主流仓储方或发行人控股仓库，确保对货权的严格控制。在结算方面，委托方付款、交货后才结转票据，做到账清、货清、款清、票清。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上下游前五明细如下：

2020 年 1-9 月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前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劳务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贸易业务收入比重
上海商润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否	28,172.61	2.93%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否	19,534.45	2.03%
CLEVA HONG KONG LIMITED	吸尘器	否	16,957.11	1.76%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橡胶	否	16,135.63	1.68%
南京奇业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矿砂、金属	否	14,928.31	1.55%
合计			95,728.11	9.94%

2019 年度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前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劳务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贸易业务收入比重
江阴金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1，3 丁二烯	否	34,867.14	3.39%
张家港市澳源毛条有限公司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否	26,624.88	2.59%
日照嘉盛碱业有限公司	铁矿砂	否	15,858.53	1.54%
昆山市巨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否	15,664.14	1.52%
WORLD DYNASTY INTL TRADING CO.,LTD.	睡衣	否	10,880.00	1.06%
总计			103,894.69	10.09%

2020 年 1-9 月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前五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产品/劳务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贸易业务采购比重
Teys Australia PTY LTD	肉类	否	36,735.00	3.49%
VAN LOI COMPANY LTD	橡胶	否	29,598.70	2.81%
ALIBEM ALIMENTOS S.A.	肉类	否	22,404.00	2.13%
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吸尘器	否	16,377.98	1.55%

ZVEZDA TRADE EOOD	板材	否	15,635.98	1.48%
合计			120,751.66	11.46%

2019 年度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前五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产品/劳务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贸易业务采购比重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混合二甲苯	否	37,304.32	3.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司	苯乙烯	否	36,556.08	3.91%
VITOL TRADING MALAYSIA LABUAN LTD	轻质循环油	否	23,464.00	2.51%
TRICON ENERGY,LTD	乙苯, 苯乙烯	否	20,527.20	2.19%
Teys Australia Pty ltd	肉类	否	19,664.00	2.10%
总计			137,515.60	14.70%

(1) 出口贸易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出口贸易产品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品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服装	6.06	39.71%	11.24	51.96%	16.70	57.07%	11.28	41.29%
化工产品	1.56	10.22%	3.08	14.24%	1.12	3.83%	1.77	6.48%
船舶	1.73	11.34%	2.76	12.76%	1.41	4.82%	1.99	7.28%
宠物用品	1.28	8.39%	1.43	6.61%	1.94	6.63%	2.54	9.30%
成套设备	1.44	9.44%	1.30	6.01%	1.84	6.29%	3.29	12.04%
其他	3.19	20.90%	1.82	8.41%	6.25	21.36%	6.45	23.61%
合计	15.26	100.00%	21.63	100.00%	29.26	100.00%	27.32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出口贸易收入分别为 27.32 亿元、29.26 亿元、21.63 亿元和 15.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9%、24.15%、18.68% 和 14.42%，实现毛利润 2.51 亿元、2.28 亿元、2.01 亿元和 1.14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29.81%、28.20%、25.12%和 20.54%。出口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17%、7.81%、9.31%和 7.44%。受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带来的外贸环境动荡，公司出口业务呈波动趋势。2019 年度出口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7.63 亿元，降幅为 26.08%，主要为纺织服装出口收入及其他类收入下滑。纺织服装主

要是因业务调整，长胜国际（柬埔寨）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停止营运所致。其他类产品因中美贸易摩擦、停止收益较低的玩具出口，同比大幅下降。2020 年 1-9 月出口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0.85%，主要是疫情原因，国外需求下降且要求更多的折扣所致。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出口贸易的产品种类丰富，主要为轻工业产品，近年来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贸易形势，不断调整业务产品结构，具体来看以纺织服装为主，化工产品（主要为进口及内贸）、船舶、宠物用品和成套设备为辅。从目标区域来看，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北美洲、亚洲和欧洲。

①纺织服装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纺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1.28 亿元、16.70 亿元、11.24 亿元和 6.06 亿元，占出口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29%、57.07%、51.96%和 39.71%，纺织服装的出口业务为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板块。该业务主要由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公司”）和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公司”）开展。

发行人服装纺织品出口贸易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提供订购清单，发行人购买服装原材料，并联系国内或东南亚等地的服装加工厂进行生产。待服装成品完成后出口至客户所在地。此类贸易在盈利模式上有着相应的优势，在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提供订单时，一般会明确标明购买价格，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和购买价格，结合提供加工和原材料购买等服务的成本，在接受到订单时便可以计算出自身的盈利空间。发行人从事服装纺织品行业长达 20 余年，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拥有众多的优质国际大型客户。发行人对于客户的选择通常为长期合作贸易伙伴和大型国际百货超市等。此类客户通常信用良好，并且在双方长期的合作过程中相处融洽。

在货款结算方面，发行人对下游客户采取两种收款方式。第一种方式为客户在下订单时先支付 30%定金，待发行人完成客户订单并交货时，客户支付余下尾款。在该类支付模式下，发行人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出口保险，从而规避下游客户信用风险。第二种收款模式信用证收款，该类模式主要针对大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并在信用证承兑之后给予合作伙伴 30 天的信用期。发行人在接收订单到完成服装生产一般需要 3 个月的时间，因此，在收到订单之后发行

人根据客户提供的购买价格和国际市场汇率走势，采取远期结汇等产品规避汇率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快产业转移步伐，重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聚焦缅甸、柬埔寨，加快布局东南亚轻纺产业生产基地，打造棉纺、针织及男装、女装等门类齐全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提升轻纺产品国际竞争力。采取了自建+入股+租赁的多种投资模式，集团在东南亚地区建设自主可控服装生产基地达到4家，总产能达到1500万件。目前工贸结合日趋紧密，协同作用逐步发挥，为集团纺织服装出口提供了有力支撑。

②宠物食品

发行人宠物用品贸易业务为定向出口贸易，服务于雀巢普瑞纳。由长城公司开展，因双方长期合作，发行人目前已成为雀巢普瑞纳在中国唯一一家指定宠物食品供应商。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宠物食品实现出口收入为2.54亿元、1.94亿元、1.43亿元和1.28亿元。宠物食品因出口地为美国，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出口收入呈下降态势。

长城公司的宠物食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业务范围逐年延伸，拥有三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均通过FSSC22000、BSCI认证，已涉及生产、研发、品控、物流、出口及内贸等诸多领域。长城公司的宠物食品历来十分重视产品开发和品质控制，一直在中国宠物食品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拥有一批专业科研开发人员，并与中国农业部农畜产品加工与质量控制实验室，中国教育部肉品加工与质量控制实验室，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等多家科研单位签有合作协议，共同进行科研开发。

发行人与雀巢普瑞纳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代加工合作模式。发行人向雀巢普瑞纳在中国境内指定的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再由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其参股宠物食品生产公司进行加工，以确保原料质量、生产加工过程规范性及原料出厂品质。待加工完成后，发行人再将宠物食品出口至美国雀巢普瑞纳。

因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雀巢普瑞纳在国际上有着优秀的信誉，发行人在完成宠物食品加工并将货物运出之后进行收款，并给予雀巢普瑞纳10个工作日的信用期。结算方式为跨境人民币结算，有效规避了汇率波动的风险。

③成套设备出口

公司成套设备出口业务主要由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技术公司”）开展，依靠其在工程承包、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经营资质，发展成套设备及成套工程的出口业务。技术公司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积极参与承包工程、产能合作等输出业务，以“走出去”带动产品“销出去”，进一步扩大成套设备及技术、品牌、服务等出口，业务范围涵盖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 18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点客户。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成套设备出口收入分别 3.29 亿元、1.84 亿元、1.30 亿元和 1.44 亿元。2017 年成套设备收入主要是吉尔吉斯为主的项目集中交付。因项目结算周期较长，2018-2019 年收入比较稳定，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第三季度又回升。

发行人设备类出口主要由成套化工设备出口如整流变压器和氯碱化工设备出口构成。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引导下，发行人成套设备出口有着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前景。经过多年不断地转变增长方式，成套设备板块主要围绕氯碱及其下游产品链的技术和核心系统深挖潜力，新签出口合同特点也从以前设备供应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以非贸易项目下的咨询、专利授权、设计和安装工作为核心带动关键设备的出口格局，为未来成套设备出口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风险控制方面，海外客户先向发行人提供信用证，在收取到客户信用证之后，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相应成套设备出口。在国内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通常采用分期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此类先付款、再提货的交易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回款和买家违约的风险。

整体来看，公司在出口贸易业务方面的资源积累比较深厚，在出口业务走弱的情况下依然是公司贸易业务板块重要的业务分部。未来，发行人的出口业务重点向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中高端轻纺产品集聚，以打造轻纺、全过程造价咨询等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为抓手，实现贸易方式由传统贸易向生产加工贸易、服务贸易转变，放大品牌效应，该项业务有发展潜力。

（2）进口贸易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进口贸易产品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牛羊肉	12.39	27.12%	13.15	31.38%	6.50	14.31%	1.72	3.48%
化工产品	10.18	22.29%	8.95	21.36%	16.07	35.37%	11.06	22.36%
金属矿砂	7.56	16.55%	6.11	14.58%	6.18	13.60%	10.59	21.41%
木材板材	5.18	11.34%	4.29	10.24%	3.53	7.77%	5.69	11.50%
纺织原料	1.16	2.54%	4.07	9.71%	4.63	10.19%	8.29	16.76%
金属	4.18	9.15%	0.75	1.79%	0.73	1.61%	1.09	2.20%
设备	0.17	0.37%	0.15	0.36%	0.28	0.62%	1.46	2.95%
其他	4.86	10.64%	4.43	10.57%	7.51	16.53%	9.57	19.35%
合计	45.68	100.00%	41.90	100.00%	45.43	100.00%	49.47	100.00%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进口贸易收入分别为49.47亿元、45.43亿元、41.90亿元和45.6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39%、37.49%、36.18%和43.15%，实现毛利润1.26亿元、1.41亿元、1.64亿元和1.19亿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14.96%、17.36%、20.45%和21.44%。进口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4%、3.09%、3.91%和2.60%。受市场变化加剧及外部环境趋紧的影响，发行人进口贸易收入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发行人也在积极转变业务发展战略，如进口业务重点向中国及江苏所缺的工业原材料、能源产品、产业提档升级所需的设备装备和民生保供“菜篮子”工程中的绿色食品集中。重点培育牛羊肉进口业务，与澳洲、南美洲等大型肉类出口商长期合作；主动缩减部分高风险、低收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2020年1-9月进口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64,948.81万元，本期销售成本增加164,490.69万元，主要是外贸公司大宗基建类商品中木材类开拓了新市场、金属矿砂类开拓了新品种。

从产品细分品种来看，发行人进口业务以牛羊肉、化工产品、金属矿砂、木材板材和纺织原料为主。发行人牛羊肉进口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城公司开展，化工产品、金属矿砂、木材板材和纺织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主要由外贸公司负责，其中化工产品的品种主要为芳烃类的化工原料。经过长期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以终端工厂为主的比较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配合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化工产品仓储运输码头，贸易与物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化工产品贸易的竞争力和风险管控能力。金属矿产品、木材和纺织原料等大宗商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位于长江沿岸的中小型企业。随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加剧，发行人主动减少了部分高风险、低收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以代理的方式经营，进口的五氧化二钒、锰矿、铬矿等产品规模位于省内甚至全国前列。

① 牛羊肉

牛羊肉进口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城公司开展，长城公司是最早拥有牛肉许可证资质的大型外贸企业之一。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牛羊肉进口实现业务收入 1.72 亿元、6.50 亿元、13.15 亿元和 12.39 亿元，占进口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48%、14.31%、31.38%和 27.12%，增长较快，主要为发行人为打造进口业务增长点，为自营业务，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推进肉类食品进口。

长城公司的肉类业务已逐步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紧密型合作关系。上游与主要的畜牧养殖、畜牧深加工以及肉利润销售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中间冷链物流环节，选择与上海名联、领升、冰丰等海关监管企业合作；下游连锁餐饮选择与海底捞、王品、食其家、味千拉面等合作；加工企业选择与麦当劳及肯德基的加工企业深圳铭基、上海紫燕（百味鸡）、苏州味之香、上海大希地（牛排）、四川张飞牛肉等企业合作；星级酒店选择与金陵饭店、香格里拉、万豪、嘉里、费尔蒙等合作；商超卖场选择与大润发、麦德龙、山姆会员店、盒马生鲜等合作；电商选择与京东生鲜等合作。2019 年度，长城公司累计进口牛羊肉等肉类食品 4.2 万多吨，同比增加 114%，实现海关进口总额 2.2 亿美元，同比增加 124%，这也给进口业务创造了转型发展机遇。为拓展价值链，长城公司投资建设肉类食品加工企业，打造肉类进口贸易、精深加工及销售终端的产业链和安全绿色食品生产的供应链生产体系，实现从牧场到餐桌的精准销售。2018 年初，还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协助完成了白俄罗斯牛肉进口准入工作，实现了白俄罗斯首批牛肉的输华。

② 化工产品

受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的进口收入分别为 11.06 亿元、16.07 亿元、8.95 亿元和 10.18 亿元。由于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化工产品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致使公司的化工产品进口量有大幅度的增长，2018 年贸易收入为 16.07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45.30%。2019 年度，因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提高风险管控和业务准入标准，主要缩减部分高风险、低收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当年化工产品进口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7.12 亿元，降幅为 44.31%。

发行人化工产品进口贸易的品种主要为苯乙烯。苯乙烯作为合成橡胶和塑料

的重要化工单体，可应用于 EPS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等成品的制造，是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材料之一，国内下游市场对于苯乙烯的需求量大，市场交易活跃。同时，苯乙烯属于散水化工类产品，对仓储条件的要求较为宽松，进而也减少了发行人对仓储使用的费用和 risk。发行人在业内从事苯乙烯贸易多年，拥有良好的信誉和渠道资源，是华东地区最为重要的交易商之一。在苯乙烯的供应商方面，发行人的境外合作对象主要为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法国道达尔公司和三井化学公司等大型国际化工原料供应商。以法国道达尔公司为例，道达尔公司属于全球四大石油化工公司之一，拥有优质的货源和良好的信誉，国际、国内市场上有非常多的下游企业会主动寻求与该公司进行合作，而发行人则是道达尔公司在江苏省内唯一合作的贸易公司。依托于道达尔公司形成的渠道优势，发行人在华东地区苯乙烯贸易业务地位较为突出。

③ 金属矿砂

发行人为客户进行金属矿砂贸易以代理进口为主。我国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地条钢彻底清除，对钢铁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下游原材料受此影响需求有相应减弱，公司的金属矿砂出货量有所下滑。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实现金属矿砂收入分别为 10.59 亿元、6.18 亿元、6.11 亿元和 7.56 亿元。

发行人在金属矿砂进口贸易上有着多年的经验，作为江苏最早一批从事金属矿砂进口的外贸企业之一，发行人在 2003 年就已经取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金属矿砂进口资质，在江苏境内金属矿砂代理进口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在全球主要金属矿砂原产地（如印度、巴西、南非和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渠道优势。同时，发行人的金属矿砂贸易团队拥有冶金工业的专业背景，对于下游客户的锅炉性质和不同产区的金属矿砂品质有着深刻的了解。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如金属矿砂配比、锁汇及套期保值等，进而维持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也确保了发行人在近年来金属矿砂价格下跌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稳定的贸易量和利润率。

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为 PHEATON RESOURCES LIMITED、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等国际大型贸易商及生厂商，下游客户以马鞍山市润华钢铁材料有限公司和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或 500 强民营企业为主。

发行人代理进口金属矿砂经营模式为客户首先需提供货款的 10%和对应的增值税款作为保证金，以防范下游客户可能出现的弃货及价格波动风险。金属矿砂的市场价格每下跌 5%时，客户应于当日追加相当于货款全额的 5%的保证金，否则发行人有权自行处理货物，避免了跌价风险。发行人要求货物到港后，必须由发行人报关及清关，同时发行人直接和港口签订仓储协议。发行人代理进口的铁矿石卸货港口均为公共码头，港口公司操作规范，保障货物仓储安全，代理的下游客户款到发货。这样避免出现货物权益不清和由于客户私自将货物质押给第三方造成的潜在法律风险。最后，在代理客户付款以及提货之后进行票据结转，代理客户所有费用结清后才将发票开清给客户，最大程度减少回款风险。

④ 木材板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木材板材进口实现业务收入 5.69 亿元、3.53 亿元、4.29 亿元和 5.18 亿元，占进口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50%、7.77%、10.24%、11.34%。

外贸公司木材业务以代理进口为主，在木材进口贸易上有着多年的经验，近年来木材贸易规模一直处于江苏省前 3 名。2020 年木材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行情变动较大，自三四月份以来木材国内外价格呈上升趋势。伴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各行业的复工复产，与木材相关的基建行业也陆续恢复，预计 2020 年度木材贸易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外贸公司木材团队深耕于针叶木材进口贸易市场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团队成员拥有丰富国际贸易交易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代理进口服务。针叶木材的产地主要为俄罗斯、加拿大及北欧地区，上游供应商相对分散，主要为 ZVEZDA TRADE EOOD、VANPORT INTERNATIONAL INC 等国际大型贸易商。下游客户以太仓森美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方数林业（苏州）有限公司等太仓市场知名企业为主。外贸公司代理进口木材业务经营模式为客户首先需提供货款的 10%作为保证金，以防范下游客户可能出现的弃货及价格波动风险，不垫税款，货物市场价格下跌客户需补足相应保证金，否则有权处置货物，货物入库后客户在规定时间内带款提货，保证金在最后一次发货时冲抵货款。

⑤ 纺织原料

发行人纺织原料贸易分为代理进口贸易和转口贸易两种模式（因国内纺织原材料市场进口配额大部分为大型央企所持有，一般贸易商所持有额度较少，故而发行人在代理客户进行纺织原材料贸易时，也经常接受国内委托做一些转口贸易），主要仍为代理进口贸易，原料品种主要经营棉花和羊毛等纺织原材料。受国内市场行情影响，纺织原料进口贸易呈下降的趋势，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纺织原料贸易业务收入为 8.29 亿元、4.63 亿元、4.07 亿元和 1.16 亿元。

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市场活跃度灵活调控其纺织原料代理进口和转口产品种类与客户。在上游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发行人长期与全球大型纺织品供应商合作，该类企业通常信誉良好，并且产品质量优秀。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如 LOUIS DREYFUS AUSTRALIA PTY LTD、ABC COTSPIN PVT. LTD 等。

发行人代理进口贸易时，先向下游客户收取相当于总货物价值 10%的保证金，然后开立信用证给上游供应商。发行人在海关办理清关手续时，下游客户需支付额外 13%的增值税款作为保证金。下游客户提货时需付清货款，做到款清货清，减少回款风险。为了应对贸易过程中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在进口货物收取保证金时充分考虑到长期汇率波动，预估较高的美元汇率对进口货物的人民币价值进行估算，实际收取了较高的保证金和货款，在最终付汇时，如果实际汇率低于预估汇率，发行人将退还多余资金。

整体来看，公司进口贸易业务方面容易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国内需求变化的影响，但发行人积极进行贸易业务转型，大力发展牛羊肉、木材、矿砂等原料类商品进口业务，同时公司压缩部分高风险、低收益的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进口贸易结构有所优化，预计未来进口贸易业务将会呈稳定的发展态势。

（3）国内贸易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国内贸易产品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14.83	42.14%	16.20	51.54%	18.2	58.67%	40.92	74.22%
设备	6.78	19.27%	4.88	15.53%	8.03	25.89%	8.58	15.56%
天然橡胶	9.21	26.17%	4.96	15.78%	4.48	14.44%	1.63	2.96%

其他	4.37	12.42%	5.39	17.15%	0.31	1.00%	4.00	7.26%
合计	35.19	100.00%	31.43	100.00%	31.02	100.00%	55.13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国内贸易收入分别为 55.13 亿元、31.02 亿元、31.43 亿元和 35.1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09%、25.60%、27.14%和 33.24%，实现毛利润 0.64 亿元、0.38 亿元、0.93 亿元和 0.49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7.58%、4.71%、11.62%和 8.83%。国内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1.23%、2.96%和 1.39%。发行人的国内贸易品种以化工产品、设备和橡胶为主，发行人子公司外贸公司、长城公司和技术公司均参与经营。虽然国内贸易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但因毛利率较低，对整体的营业利润贡献不高，盈利能力较弱，符合行业现状。

从贸易品种来看，主要为传统的化工产品及设备，2019 年度天然橡胶及牛羊肉等国内贸易额增加推动了国内贸易收入的增长。2018 年度发行人的国内贸易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24.11 亿元，降幅 43.74%，主要系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主要缩减部分高风险、低收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导致了化工产品内贸收入减少了 22.72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国内贸易收入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从采购和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国内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客户均位于华东地区，受制于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运输半径影响，公司国内贸易业务的区域集中度很高。

① 化工产品

发行人的化工产品主要采用了进口、内贸及转口，其中内贸业务规模占比较大。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化工产品内贸业务实现收入 40.92 亿元、18.20 亿元、16.20 亿元和 14.83 亿元，化工产品收入下降主要为公司业务战略调整，缩减规模所致。

发行人化工类产品贸易主要集中在散水化工，这类性能稳定的大宗类化工产品贸易市场活跃度高，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进行贸易的化工产品主要由甲醇、乙二醇和苯乙烯组成。其中，苯乙烯的贸易金额占发行人化工产品总贸易金额 85%以上。在化工产品国内贸易的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选择上游供应商以保证货物品质，通常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央企和三井物产（上海）有限公司等大型跨国企业在中国的公司。在对上游供应商购买货物方面，发行人因其良好的信誉，拥有几家大型供应商如三井物产（上海）有限公司和江阴金辰进出口有限公司给

予的 10-30 天不等的付款信用期。在货物销售回款方面，发行人采取了现货交易，收款发货模式，对下游客户没有垫款。

②设备

发行人的设备国内贸易主要由工程招标代理而延伸出来的医疗、轨道交通设备贸易构成。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先向下游客户收取 30%保证金，并且获得供应商 30 天账期。在接受到供应商货物时，要求下游客户付清剩余 70%尾款，再将货物转交给买家，收到买家的货款后，发行人与供应商完成结算，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回款风险。发行人主要服务客户为江苏省内大型事业单位如南京地铁、江苏省人民医院、省内各大高等院校等。该类企业有很强的公益性质，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现金流较为充裕。

2019 年度发行人设备国内贸易业务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3.15 亿元，降幅为 39.23%，主要为由于江苏省卫生厅医疗设备采购政策变化，2019 年公司暂停大型医疗设备采购业务，导致设备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末业务已恢复。

(4) 转口贸易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转口贸易产品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化工产品	0.15	100.00%	4.38	55.03%	4.35	86.31%	9.08	84.86%
船舶	-	-	2.87	36.06%	-	0.00%	-	0.00%
其他	-	-	0.71	8.92%	0.69	13.69%	1.62	15.14%
合计	0.15	100.00%	7.96	100.00%	5.04	100.00%	10.70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转口贸易收入分别为 10.70 亿元、5.04 亿元、7.96 亿元和 0.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0%、4.16%、6.88%和 0.14%，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38 亿元、0.25 亿元、0.27 亿元和 0.02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47%、3.06%、3.41%和 0.36%，毛利率分别为 12.95%、4.93%、3.44%和 10.89%。因疫情原因，2020 年 1-6 月与主要转口客户暂停合同履行，2020 年 7 月起逐步恢复。转口贸易品种以化工产品、金属板材为主，主要由外贸公司经营。近期由于下游需求减弱，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公司贸易业务经营模式逐渐发生转变，主动逐渐降低了转口贸易的规模。2018 年度，公司转口贸易收入为 5.04 亿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52.92%，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减

少转口业务中的化工贸易产品。2019 年公司转口贸易收入为 7.96 亿元，同比增长 57.94%，主要由于公司利用在船舶行业长期积累的资源优势，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处置抵债船只，新增船舶转口收入 2.87 亿元。

化工产品转口贸易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在开展化工产品进口贸易时，发行人主要的上游供应商会提供给发行人一定配额的优惠价格产品，除用来进口外，发行人利用这部分额度进行转口贸易，主要流程为发行人从道达尔等国际大型供应商购买化工原材料，并以转口贸易的形式出售给国际买家或者国内的保税区客户，赚取差价利润。在转口贸易付款和收款方面，发行人对于上游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下游买家对发行人开具相同到期时间的信用证，从而最大程度减少了收付款和汇率波动的风险。

综合来看，发行人从贸易起步，长久以来的经营培育了成熟的市场，积淀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面对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带来的外贸环境动荡、汇率市场大幅波动及经济下行压力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贸易类成员企业坚定信心、冷静分析、沉着应对，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多措并举继续保持传统贸易优势业务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主动求变，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开发客户资源寻求贸易新伙伴，迅速打开外贸市场新局面。未来在业务结构上，发行人的进口业务重点向中国及江苏所缺的工业原材料、能源产品、产业提档升级所需的设备装备和民生保供“菜篮子”工程中的绿色食品集中；出口业务重点向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中高端轻纺产品集聚，以打造轻纺、全过程造价咨询等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为抓手，实现贸易方式由传统贸易向生产加工贸易、服务贸易转变，放大品牌效应。

2、产品生产销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3.67	96.07%	5.66	95.74%	4.09	87.91%	4.60	98.86%
其他	0.15	3.93%	0.25	4.26%	0.56	12.09%	0.05	1.14%
合计	3.82	100.00%	5.91	100.00%	4.65	100.00%	4.65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为自行生产的产品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可发性聚苯乙烯的销售。

3、工程建造合同及招标代理

工程建造合同及招标代理由子公司技术公司开展，技术公司为江苏省内首批专门进行设备招标代理的供应商之一，招标资质齐全，在江苏省内设备招标代理业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建造合同及招标代理业务实现收入 2.05 亿元、2.08 亿元、3.70 亿元和 3.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34%、1.72%、3.20%和 3.30%。该业务板块实现毛利润 0.43 亿元、0.91 亿元、1.24 亿元和 0.80 亿元，毛利持续增长，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5.13%、11.20%、15.50%和 14.41%，该业务实现毛利率 21.01%、43.62%、33.56%和 23.03%。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业务盈利的重要补充。2020 年 1-9 月成本同比增加 56.61%，超过收入增加的比例 37.24%，主要是技术公司地铁等大型项目招标业务，目前尚未结算完毕，但前期会务成本等费用已列支，造成成本上升。

发行人工程建造合同及招标代理业务的客户为江苏省内大型事业单位如南京地铁、江苏省人民医院、省内各大高等院校等，该类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现金流较为充裕。发行人工程建造合同及招标代理业务逐步向项目 EPC 总承包商和“技术+贸易+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一站式服务转型，2019 年完成国际招标 2.95 亿美元、国内招标近 400 亿元、造价咨询业务 50 亿元，成功争取到江苏园博园未来花园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以及江北新区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为代表的总投资 45 亿元 EPC 项目招标代理，未来业务发展潜力较好。

招标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下游客户先向发行人提供所需设备清单，在确定客户具体需求之后，发行人代为向各大供应商进行招标，在招标工作完成后，一般下游客户会同时委托发行人代为购买。发行人一揽子解决供应问题和综合性的收费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发行人有效结合代理招标和购买两项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经济的服务，增强了客户粘性。发行人招标代理的主要产品由轨道交通设备和医疗器械设备为主，充分考虑了这两个行业的可持续性和发展性。在轨道交通设备代理方面，发行人主要负责轨道交通信号、制动和牵引等机械的海外招标代理服务，目前已经与江苏省内多个城市如南京、无锡、常州和苏州等地的轨道交通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医疗器械招标代理领域，发行人占江苏市场招标份额 60%左右；在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发行人占江苏市场销售份额的 50%左右，处于领先地位。招投标代理的收入主要包括标书费收入、咨询（中标）服务费以及造价咨询费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购买标书成本、评标专家费等。毛利率

较高。

工程建设合同收入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子公司拥有施工总承包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等资质，依此承接工程项目。一般流程是从业主方承接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施工要求，对各家专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及劳务分包单位进行施工安排管理，最终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建筑物。目前主要的工程项目有：瑞声科技项目、农创园项目、六合科创中心项目、栖霞三化基地项目、A22 地块幼儿园项目。工程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结算方式根据合同付款节点规定结算。

4、仓储物流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1.26 亿元、1.59 亿元、1.84 亿元和 1.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0.82%、1.31%、1.59%和 1.33%，该业务板块实现毛利润 0.75 亿元、0.93 亿元、0.83 亿元和 0.69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8.89%、11.43%、10.33%和 12.43%，该业务实现毛利率 59.32%、58.12%、44.97%和 48.90%，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稳定，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的化工仓储物流运营主体主要为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和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江南北两岸的江阴和泰州，均具有保税舱资质，均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 2019-2020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仓储服务企业）。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坐落于江阴市利港工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目前罐区仓储能力 22 万立方米，码头现有 2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各一个，内档布置 500 吨级化工泊位 3 个，码头外档泊位长度 445 米，内档泊位长度 234 米，码头栈桥长 296 米，同时码头配备有 7 台输油臂及多组软管，设计年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并增加球罐、不锈钢、保温罐等储存特殊化工品先进仓储设施的比重，以满足更多客户需求。丽天码头结合苏南地区市场特点启动了新产品新业务，取得郑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交割库资质，站稳了苯乙烯华东区最大交易中心地位，生产效益大幅提升。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 2020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此外，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交通运输部《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布局方案》

在长江干线布局了 13 处水上洗舱站，江苏布局 5 处，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抢抓机遇，积极响应政策，调整战略布局，向绿色现代化物流服务综合体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质量、高标准的江阴港洗舱站建设，目前通过洗舱调试运行验收，未来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将为长江大保护做出积极的社会贡献。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江苏省泰州市，海企仓储已建成 30 万立方米库容，主要为客户提供醇类、酸类、芳烃类等液化品的第三方仓储服务，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码头平台长 436 米，外档拥有 4 万吨级和 2 万吨级泊位各一个、2000 吨级泊位三个，最大可靠 5 万吨级船舶，年吞吐能力达 400 万吨，是沿江最大的单体化工码头之一。海企仓储运营以来货物总周转量达到一千万吨，装卸外轮一千二百余艘，已成为泰州港对外开放的名片和窗口。海企仓储先后与梅兰、奥喜埃、协联众达、联成化学、金江化学、扬州华伦等当地大型化工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服务当地的战略目标完全实现；与塞拉尼斯、利安德、东方希望等世界五百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的合作，并成为了埃克森-美孚、壳牌、BP、中石化、扬子-巴斯夫的指定物流服务商，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各地。目前，海企仓储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环氧丙烷、对二甲苯进口中转基地和醋酸、醋酸乙酯的出口中转基地。海企仓储还是郑交所指定的期货交割仓库、光大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指定监管仓库，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 2020 年化工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海企仓储与全球最大的国际通标标准公司 SGS 合作，建成了泰州市第一家液体化学品检测实验室，成为全省第四家具有化学品自主检测资质的企业。2020 年 3 月，海企仓储主持编制国家团体标准《散装液体化学品罐式车辆装卸安全作业规范》（T/CFLP 0026-2020）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进一步规范了行业的作业与管理。

发行人的仓储物流收入主要包括仓储费、停泊费、装船费、槽车入库费、槽车出库费等，其中大部分是仓储费收入。业务模式分为包罐业务和临罐业务。收入确认方面，包罐业务按约定包罐费每月确认仓储费收入；临罐业务收入包含首期仓储费收入（一般按 30 天计）和超期费收入。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成本主要是储罐折旧费用、安全环保费、维修保养费用、水电燃气能源费、人工费用等。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稳固及利用在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积累的产业链优势，保持

仓储物流业务板块的稳定发展。

5、金融投资业务

金融板块作为发行人对外战略合作的纽带，是发行人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该业务板块依托钟山公司在香港的金融区位优势，引进高素质专业队伍，打造资产管理团队，拓展业务增长空间，打开金融投资新局面。钟山公司的金控业务 2019 年度在实现了投资收益 4,030.84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的利润水平形成了有效支撑。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打造服务中非合作金融平台，在坦桑尼亚参股设立了中华大盛银行，预计未来将会形成稳定的投资收益。

6、国际货运业务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出具的《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2020〕61 号），江苏省通过整合南京市、徐州市、苏州市和连云港市有关班列公司资产来组建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发行人则代表江苏省对省班列公司进行出资并实现控股（51%）。通过省级国际班列公司的运营，发行人一方面将带动江苏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将实现发行人贸易主业与物流业务的协同发展，拓展了未来贸易开展的新路径。

（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贸易业务影响

面对 2020 年新冠疫情，发行人根据国内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贸易产品结构、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线上线下联动、提高集团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能力，在 2020 年一季度贸易业务同比下滑幅度较大的情况下（2020 年一季度实现贸易业务收入为 20.52 亿元，同比降幅 12.75%），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2020 年 1-6 月实现贸易业务收入为 53.07 亿元，同比增幅 11.17%），2020 年 3 季度实现了同比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 年 1-9 月实现贸易业务收入为 96.28 亿元，同比增幅 25.16%），保持了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

进口贸易方面，发行人 2020 年进口贸易销售收入预计 60 亿元，同比增长约 50%。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缓解，与基建相关的原料产品的国内需求大幅增加，且价格逐步上涨较大。发行人及时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进口产品结构，加大基建相关的原材料的进口。木材板块、化工产品、金属矿砂预计同比将会实现较大增

幅。纺织原料进口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年度销售规模下降，预计2020年销售收入1.8亿元，较2019年度约减少2.3亿元。此外，进口牛羊肉在疫情初期业务受阻较为严重，但业务团队及时下沉渠道，迅速开发平价商超和线上销售渠道，调整适销品种，销售规模预计与2019年度有所增长。

出口销售方面，发行人业务集中在纺织服装和成套设备出口，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年出口销售收入预计20亿元，同比下降。由于日本及欧美疫情持续爆发，出口服装订单不断被压缩或取消，出口收入同比下降；由于人员出国受阻，在执行项目的现场技术服务无法进行，部分已达成意向的项目延期或取消，已在执行的项目进度延后，成套设备出口业务2020年度将下降。发行人国内贸易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低，随着国内经济提升，原材料需求得到提振，2020年国内贸易销售收入预计40亿元，同比实现增长20%。

去库存方面，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14.11亿元和20.27亿元，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中主要包括金属矿砂、化工产品以及木材板材等贸易商品，在国内疫情缓解及经济发展的良好稳定预期的情况下，发行人增加了基建相关产品的销售力度，库存规模有所上升，但整体来看，发行人整体库存周转情况良好。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未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43和5.84。

（四）发展展望

集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全省国资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安排，紧扣“两聚一创”工作总目标，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精、高质发展”工作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益，全面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和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全力打造全省高端商品进口龙头企业和高水平“走出去”综合服务运营商，奋力打造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动能。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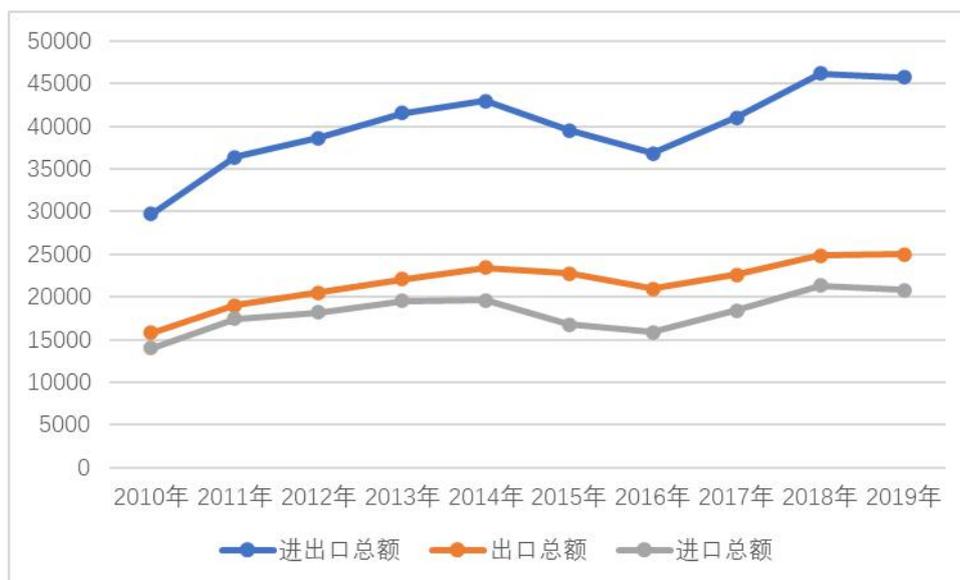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在改革开放初期成立的首家国有独资外贸企业，其成立后一直承担着江苏省的对外经济联络工作，并促进江苏的企业海外发展的责任。发

行人进出口规模在江苏省国有企业中排名靠前，获得了江苏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量扶持与鼓励。

（一）对外贸易

我国对外贸易行业的景气度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出口需求萎靡导致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冲击，外贸行业陷入一段时期的低潮，但是进入 2010 年，随着世界经济的进一步复苏，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对外贸易实现了恢复性增长。次贷危机后的 2015 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GDP 增速保持在一个较低但有利于经济稳定增长的水平，外贸行业也有新的变化。2015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3.95 万亿美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8.10%，其中，出口 2.27 万亿美元，下降 2.94%，进口 1.68 万亿美元，下降 14.27%。2016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3.69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6.77%，降幅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2.10 万亿美元，下降 7.73%；进口 1.59 万亿美元，下降 5.36%。2017 年，我国对外贸易景气度有适度回升，当年进出口总额 4.1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4%，其中出口总额 2.2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90%，进口总额 1.8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6.11%。2018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4.6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5%，其中出口总额 2.4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87%，进口总额 2.1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3%，对外贸易连续两年有较大增幅。2019 年进出口总额 4.58 万亿美元，较同比下降 1.00%，其中出口总额 2.5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0.50%，进口总额 2.08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2.75%。

2010 年-2019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对外贸易结构上，近年来我国进、出口波动并不均衡，出口平均增速高于进口，贸易顺差逐步走高。2016年，相对于进口跌幅，出口跌幅的增加更为明显，我国实现贸易顺差 5,097.05 亿美元，同比大幅下降 14.18%。出口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外需低迷，进口下滑主要是由于全球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加之国内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2016年我国也失去全球贸易总额连续三年第一的地位，被美国反超。2017年，我国实现贸易顺差 4,195.52 亿美元，同比收窄 17.69%，2017年我国对外贸易结束了两年负增长态势，全球贸易水平也开始回暖。进口总额增幅比出口总额增幅高出一倍以上，这是本年贸易顺差额继续下降的主要原因。进入2018年，我国对外贸易顺差规模连续三年收窄，当年实现贸易顺差 3,509.48 亿美元，同比收窄 16.35%，主要表现在出口增幅远低于进口增幅，主要由于美方开始对中国对外贸易施加限制。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升温，外需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将进一步下滑，为弥补外需的下滑，需要进一步扩大内需。2019年，在全球贸易一片惨淡和美方继续对华限制贸易的双重压力下，中国外贸交出了一份相当炫目的成绩单。2019 全年实现贸易顺差 4,219.32 亿美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20.23%，结束了连续三年的顺差收窄趋势。出口总额的逆势增长是本次逆差增长的主要原因。

总的来说，虽然次贷危机确实对中国对外贸易产生一些负面的影响，但是2017年以来，全球经济回暖，国际市场需求总体回升，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外贸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有所改善。虽然美方对中方的

贸易限制还没有完全解除，但 2019 年中国推出了一连串政策解外贸企业燃眉之急，如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动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降低保费，压减进出口通关时间等。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继续狠抓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的落实，促进进出口实现较快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动力加快转换。外贸总体来看表现出回稳向好势头，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二）国内贸易行业

从国内贸易情况来看，近几年我国经济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国内贸易景气度维持较好水平。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 743,585 亿元，同比增长 6.7%；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同比增长 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2 亿元，同比增长 10.2%。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 亿元，同比增长 6.6%，首次突破 90 万亿大关，实现了 6.5%左右的预期发展目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同比增长 9.0%。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同比增长 6.1%，总值接近百万亿，稳居世界第二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同比增长 8%，增速近几年呈下滑趋势。

内贸政策方面，商务部的《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将在“十二五”贸易流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的基础上，以提升流通质量和效率为中心、以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实施流通升级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内贸流通体制机制，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扩大流通对外开放合作，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充分发挥内贸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同时十八大以来，以调结构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路线的提出，有利于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也为我国未来国内贸易环境的长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空间。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经营战略

（一）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是江苏省首家国有独资外贸企业，政府扶持力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在改革开放初期成立的首家国有独资外贸企业，其成立后一直承担着对外经济联络，促进江苏企业海外发展的责任，进出口规模在江苏省

国有企业中排名靠前，获得了江苏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扶持与鼓励。发行人子公司钟山公司作为江苏省驻港重点联系企业，一直把促进江苏省与香港的经济贸易联系作为开展业务的工作重心。发行人成立的印度中心、驻澳大利亚代表处在承担企业工作的同时还需要完成有关单位委托的各项外事任务；发行人承建的坦桑尼亚农工贸产业园区是江苏省省级境外产业合作集聚区，被农业部认定为首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在坦桑尼亚投资建设的纺纱厂也是当地中资企业园区的代表性项目。

发行人在从事国际贸易主业的同时，有效促进了江苏省企业海外业务的发展，因而获得了较多来自政府部门的支持。

2、各类经营资质齐全，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作为江苏最早从事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未停留在简单的进出口商品买卖的经营模式，而是具备了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或定向采购产品。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总额较高的国际公司建立了规模较大的服装打样中心，随时提供样品供客户选择及修改；技术公司在调整经营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强化主营板块、拓展新兴市场、控制与防范风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推进招投标业务逐步向项目 EPC 总承包商和“技术+贸易+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一站式服务转型，采用“订单控制、包线租赁”等灵活模式，培育东南亚海外生产基地，因势利导拓展非美业务，欧洲及南美市场实现出口总额 1,150 万美元。发行人在江苏省内各项业务经营资质比较齐全，具有很强的业务承接能力。

3、境内外联动，全球化布局

发行人以“一带一路”引领，瞄准国际化发展方向，不断巩固和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子公司持续发挥江苏驻港企业牵头引领作用。发行人采取“自建+入股+租赁”的轻资产投资模式，在缅甸、越南和柬埔寨新建自主可控服装工厂 4 家，总产能达 1500 万件；东非板块重点打造坦桑尼亚农工贸产业园区，为当地提供了 2,000 多个就业岗位，为超过 2,000 人提供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园区被坦桑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成为中非合作示范项目和中坦友好交流合作平台。东欧板块重点深化与白俄罗斯牛肉进口业务合作，筹建海企集团驻白俄代表处，为江苏与莫吉廖夫州搭建商务合作平台。中东板块加大海外工程项目向吉尔吉斯斯坦、乌兹

别克斯坦、阿曼、卡塔尔、印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延伸，发行人围绕氯碱及其下游产品链技术和核心系统深挖潜力，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4、代表江苏省出资控股省级班列公司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出具的《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2020〕61 号），江苏省通过整合南京市、徐州市、苏州市和连云港市有关班列公司资产来组建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发行人则代表江苏省对省班列公司进行出资并实现控股（51%）。通过省级国际班列公司的运营，发行人一方面将带动江苏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将实现发行人贸易主业与物流业务的协同发展，拓展了未来贸易开展的新路径。

（二）发行人经营战略及规划

1、多措并举增强创新能力，打造贸易提质新引擎。一是努力壮大产业链条。积极推动贸易业务围绕产业链向两端延伸，布局供应链，拓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轻纺、化工两个板块建立业务联动机制落实落地。二是坚定实施品牌战略。实施“海企食品”、“海企轻纺”、“海企化工”品牌创建工程，做优做强“海企仓储”品牌，借助进博会、广交会、华交会等大型展会机遇，推动海企品牌产品走向世界。三是切实提升业务质量。大力开发自营业务，推进传统外贸业务从 OEM 向 ODM 和 OBM 转型，鼓励创建自主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2、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拓展化工板块新空间。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为统领，正确认识经济效益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之间辩证关系，努力实现化工板块高质量发展。在严守安全生产红线的前提下，加快推进业务转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主攻优势环保产品，提高危化品准入门槛，减轻安全环保压力。

3、高瞻远瞩布局国际市场，把握海外事业新机遇。以“四东”战略为引领，全面开拓国际市场，打造高水平“走出去”综合服务运营商。钟山公司紧扣产融结合，服务苏港合作，推进建设江苏海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助力江苏驻港企业紧跟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步伐，促进苏港两地深度合作、互利共赢。此外，发行人积聚东南亚纺织产业集群规模效应；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贸易合作和力推省

级中欧班列平台运营。

4、凝心聚力培植特色业务，再展提质增效新亮点。发行人以“3+3”业务体系建设为目标，集中力量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一是食品板块聚焦肉类食品进口，丰富产品结构，适度扩张规模，大幅提升效益。二是成套工程与咨询服务致力于建立完善的服务贸易体系。三是金融服务板块稳健运营钟山策略基金，提升策略基金的效益，推进苏港产融基金建立。推动中华大盛银行项目风控体系建立完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一）出资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由江苏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省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行使以下职权：

1、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按规定报省国资委备案的投资计划；2、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事项；3、按规定对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其奖惩，确定其薪酬标准；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6、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8、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的制度规定；9、审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10、制定、修改或审定公司章程；1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经省国资委授权，可由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由5至7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其余董事会成员按规定程序由省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经省国资委考核合格后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出资人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省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8、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或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9、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事项；10、拟订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11、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2、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共6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省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列席经理层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6、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总裁

发行人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经批准可以兼任总裁、

副总裁。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7、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8、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

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诚新天投资管理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苏海企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钟山公司）之联营企业
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海企长城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海企长城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熙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海企长城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海企长城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海企长城公司）之联营企业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海企长城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海企长城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海企华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系联营企业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技术公司）之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技术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苏海企长青服饰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海企长城公司）之联营企业股东的参股公司
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投资发展公司）之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与接受劳务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86	11.53	5,683.76
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472.25	19,875.09	37,475.72
江苏海企长青服饰有限公司	3,428.03	6,014.60	-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240.13	-	-
合计	18,427.27	25,901.22	43,159.48

2、销售货物与提供劳务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与提供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	344.25	5,675.14
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411.20	326.15	367.39
江苏海企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28.19	70.91	-
江苏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0	-	-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8,643.10
合计	10,472.58	741.31	14,685.63

3、向关联方计收/支付资金占用费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计收资金占用费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0.38
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9.81	949.66	983.14
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74	17.20	60.48
江苏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5	48.88	-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491.66	107.48	822.56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151.63	151.63	160.73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5.65	-	-
合 计	870.54	1,274.85	2,177.28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58	-	-
合 计	176.58	-	-

4、应收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
	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3,835.03
	合 计	3,835.03
预付账款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73.99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71.17
	江苏海企伊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合 计	145.1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海企联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
	江苏海宇置业有限公司	273.73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299.71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70.05
	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19
	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379.76
	江苏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全成经贸有限公司	-
	江苏海企华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3,203.91
合 计	24,726.58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850.46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3,995.76
	江苏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3.88
	合 计	5,650.10
预付账款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84.39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71.17
	江苏海企长青服饰有限公司	3,128.95
	合 计	3,284.51
其他应收款	江苏海企联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海宇置业有限公司	-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717.09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75.27
	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19
	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252.24
	江苏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87
	江苏全成经贸有限公司	400.09
	江苏海企华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3,050.44
	合 计	26,067.19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
	江苏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2
	合 计	10.32
预付款项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
	江苏海企长青服饰有限公司	2,102.11
	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
	合 计	2,103.51
其他应收款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419.09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70.00
	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241.41
	江苏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5.94
	江苏海企华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2,922.55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4,227.65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3,771.64
	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21.23
合 计	35,009.52	

5、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7 年末		
预收款项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283.46
	合 计	283.46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徐州联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8.03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2.63
	合 计	3,970.67
其他应付款	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3.42
	合 计	33.42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6.63
	合 计	3,546.63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24.57
	合 计	224.5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允、关联人回避原则进行决策。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由总经理室批准；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的、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按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审批；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审批。定价参照政府指导价优先的原则，无政府指导价的参考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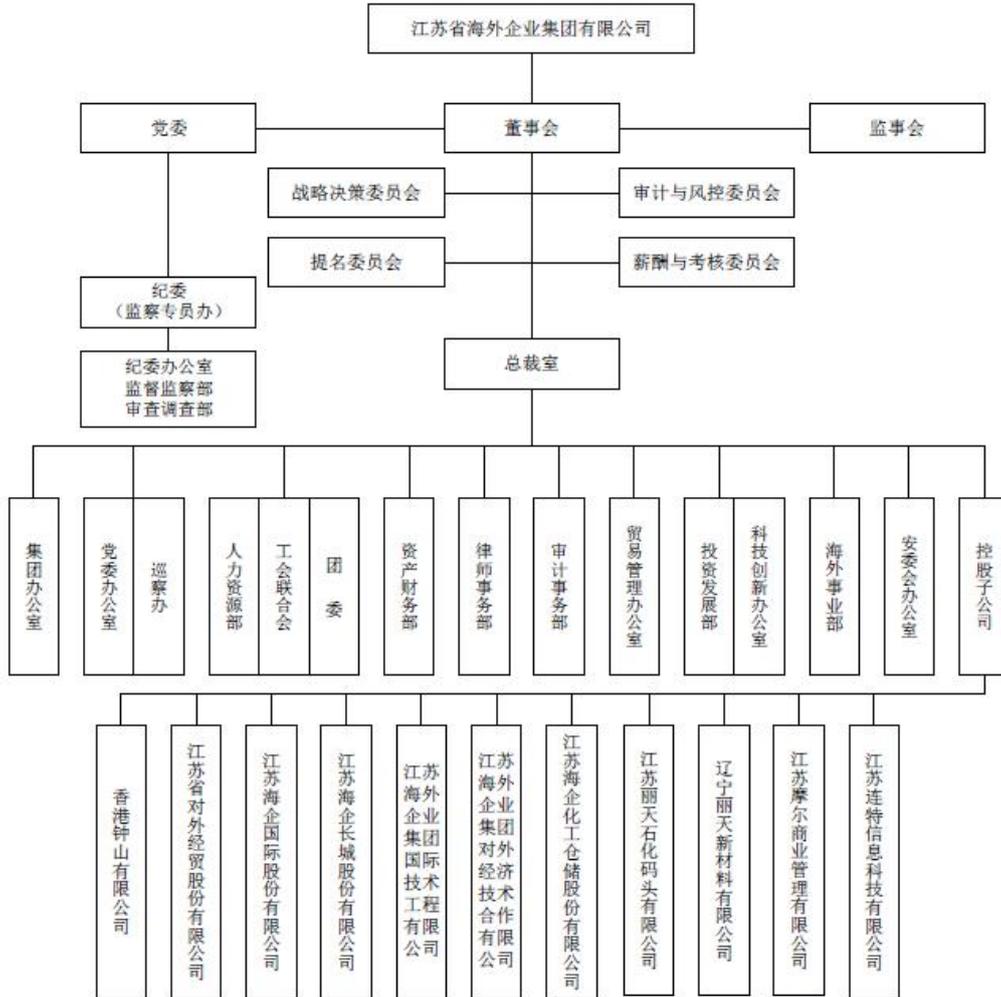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或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总裁室。总裁室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设置有十一个职能部门，分别为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事务部、律师事务部、贸易管理办公室、海外事业部、纪委办公室和安委会办公室。



职能部门主要介绍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集团办公室	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发展战略及其他重要课题进；处理董事会、总裁日常工作，协调、督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经营管理决定的贯彻落实；负责做好集团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日常维护、信息发布及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各种文件、材料的起草和承担印鉴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机要文印、会议组织等行政工作职能；负责集团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负责集团公务用车管理；牵头实施集团信息化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2	党委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党建工作年度或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做好年度或阶段性工作总结；负责集团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的组织筹备，以及准备各类议题、议案、学习材料，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督办党委决策的有关工作；做好日常党建、信访维稳和扶贫相关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研究和拟定公司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及工作程序；设置及调整公司内部机构；办理公司相关员工的聘任、解聘手续；负责公司教育培训、职称评审等工作，编制公司人力资源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公司本部职工的劳动合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做好工会及团委相关工作。
4	投资发展部	负责对集团投资企业的管理；配合资产财务部做好为投资企业担保的反担保手续；负责集团所有投资项目的年度分析；负责集团本部证券投资的操作管理；负责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的制定；负责集团现有投资性房产项目的管理。
5	资产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投资管理，及涉税事项管理；规范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会计；负责汇编集团有关会计报表，并报送有关部门。
6	审计事务部	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承担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交流；检查并完善内控制度；完善集团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战略与体系，建立相关的约束机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交流。
7	律师事务部	制定集团公司法务工作制度、编制法务工作规划；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各类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办理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相关事宜；参与商务谈判和风险评审，提出法律意见；处理和承办集团公司各类诉讼（仲裁）与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法律顾问聘用及所属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归口备案与联系；组织开展法务宣传教育、知识培训与交流。
8	贸易管理办公室	负责集团贸易管理日常工作，建设集团贸易管理工作平台和网络；组织实施集团贸易业务发展规划和改革举措；牵头组织集团层面重大贸易业务评审，指导成员企业贸易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专家库见附件)；实时跟踪贸易主业经营情况；组织业务分析会和培训研讨会；指导、监督、检查成员企业贸易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建设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参会参展；加大向上争取和对外交流力度；推进集团贸易管理信息化。
9	海外事业部	制定集团的海外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协助集团投资发展部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统筹协调推进集团各成员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制定完善对集团境外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集团境外企业的实地调研、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境外企业的日常联系；加强境外企业投资管理、资产及产权管理、人事薪酬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指导。
10	纪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纪委日常运转工作；受理对集团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监督检查安全办案等职责，做好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和分办工作；负责组织集团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负责审理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申诉案件、申请复审案件；履行好依法依规监督职责和执纪审查、依法调查处置职责。
11	安委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计划的制定，组织编订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办法，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牵头进行或参与开展综合性、专题性的安全生产工作调研、检查及考核评估；对各成员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事故隐患要求企业按照“五落实”要求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限期整改；参加集团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的统计、分析，提出预防事故的指导意见，并督促实施。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会计核算方面

为了规范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内部资金拆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对财务机构的设置与职责、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工作交接、会计核算原则、资金管理、外币业务核算、外购存货及产成品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重要单据管理及会计电算化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考勤和请（休）假管理办法》、《员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从职工聘用、劳动关系、培训教育、奖励处罚方面规定了公司劳动人事管理的主要职能范围与职能目标，并对集团成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

3、筹资管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筹措业务管理制度》，明确筹资业务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制定了相应业务流程；明确筹资决策、执行、偿付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建立并执行筹资预算的编制和审批、筹资方案的拟订和审定等决策制度，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结构，选择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财务风险；定重大筹资方案的确定，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4、投资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优化财务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有较为可靠担保的委托放款、国债逆回购业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结合集团公司现有贸易交易结算环节所进行的无风险跨期、跨市套利操作，以及在新股申购市场总体损失风险较小的环境下所进行的新股申购投资等业务进行了规范管理。

5、对外担保管理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制订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对象、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禁止担保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明确对外担保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了担保决策制度，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建立了风险评估制度，规定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申请担保人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财务信用及申请担保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评估，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明确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审批环节应予回避。

6、内部审计控制

发行人为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集团内部审计工作，保障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和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7、业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仓库管理规定》、《进出口外汇核销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贸易业务经营风险控制的暂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从体系、组织与管理、制定与实施程序，以及计划调整等各个环节作出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同管理办法》规定了合同审批权限，明确销售合同按发行人统一格式签定，如需修改，应提交总裁办进行法律审查，并经业务部门经理批准同意。发行人各经营部门开展各项业务时，若要与新委托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与新客户签订合同，或签订关于新产品的协议或合同，经营部门须在每笔业务签订协议或合同前报集团公司备案。发行人成立了贸

易管理办公室，以加强对业务风险的控制，规范经营行为。

整体来看，发行人基本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及流程，能够较好地预防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防范发生重大法律纠纷；人力资源培养及考核制度比较完善，相对于传统国有企业可以更有效地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公司总部各管理人员素质亦较高，能够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十六、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笠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联络人：姜德杰

联系电话：025-84795821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8 楼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报告期内，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专区披露定期报告：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9 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020191 号”和“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8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13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264.65	96,594.57	127,557.17	106,29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826.21	36,090.84	38,807.76	39,001.63
应收票据	13,624.63	11,704.61	30,211.86	32,068.38
应收账款	61,692.56	60,880.15	74,744.13	84,573.02
预付款项	96,781.69	67,755.08	68,295.90	71,064.60
其他应收款	48,271.11	64,220.77	42,046.35	82,363.24
存货	202,670.55	141,042.98	114,630.11	135,058.48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43.96	12,412.73	6,633.68	10,657.03
流动资产合计	639,075.37	490,701.72	502,926.98	561,079.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559.07	37,995.94	30,60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86.99	34,855.05	41,060.32	41,208.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6,718.2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885.72	21,551.69	20,350.30	19,910.59
投资性房地产	112,982.72	112,371.80	112,036.80	101,661.05
固定资产	90,572.66	94,972.97	106,350.38	100,429.31
在建工程	5,621.76	4,609.13	4,722.20	11,844.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657.66	26,354.18	29,042.46	29,497.64
开发支出	-	-	10.46	16.59
商誉	638.94	638.94	-	-
长期待摊费用	2,120.55	1,643.95	953.40	24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9.10	11,023.21	10,000.10	10,32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76	500.00	500.00	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05.92	346,516.86	355,633.53	331,877.26
资产总计	981,381.29	837,218.58	858,560.51	892,95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115.86	236,887.99	233,265.14	223,94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45	27.17	22.32
应付票据	18,628.09	14,661.87	11,354.03	2,198.35
应付账款	101,149.65	111,402.22	148,491.01	177,471.27
预收款项	169,339.83	106,309.85	107,081.16	114,547.92
应付职工薪酬	5,726.36	8,354.75	7,568.42	6,550.46
应交税费	2,458.85	4,239.40	4,309.05	5,351.66
其他应付款	32,834.96	29,701.60	22,443.93	42,909.2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500.00	1,300.00	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6.07	1,488.80	18.92	40.50
流动负债合计	606,339.66	513,567.93	535,858.82	577,540.00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借款	11,050.00	11,300.00	14,500.00	22,283.50
应付债券	59,889.87	59,808.62	59,703.70	59,602.52
长期应付款	1,020.21	1,020.21	1,018.35	1,016.95
预计负债	7,086.09	7,090.44	6,093.15	8,161.03
递延收益	135.00	180.00	71.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97	4,649.24	5,285.00	5,02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9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03.14	84,048.51	86,671.70	96,174.68
负债合计	687,542.80	597,616.44	622,530.52	673,71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8,019.69	38,019.69	37,832.29	38,426.0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667.48	5,235.40	9,001.70	3,176.86
专项储备	315.00	155.23	331.75	235.41
盈余公积	9,645.00	9,645.00	9,624.20	9,521.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1,441.06	106,439.96	99,447.73	87,10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088.23	209,495.28	206,237.67	188,462.54
少数股东权益	39,750.26	30,106.86	29,792.32	30,77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838.49	239,602.15	236,029.99	219,24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1,381.29	837,218.58	858,560.51	892,956.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8,622.20	1,158,038.60	1,211,772.79	1,527,601.27
其中：营业收入	1,058,622.20	1,158,038.60	1,211,772.79	1,527,601.27
二、营业总成本	1,056,088.13	1,155,171.91	1,207,843.77	1,514,126.31
其中：营业成本	1,003,146.75	1,077,919.77	1,130,768.61	1,443,525.51
税金及附加	769.00	1,390.17	2,013.22	1,212.61
销售费用	20,393.89	32,637.97	29,867.73	28,003.57
管理费用	17,181.08	26,066.29	30,807.48	26,830.14
研发费用	2,960.96	1,686.30	1,678.20	1,677.00
财务费用	11,636.45	15,471.42	12,708.53	12,877.48
其中：利息费用	11,621.90	15,355.72	17,336.66	12,436.67
利息收入	1,131.83	2,182.06	5,830.83	2,463.36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其他收益	224.32	396.99	515.48	49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3.07	11,253.14	-294.44	1,94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87	1,511.64	1,064.69	-80.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20	2,759.80	3,881.11	9,89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26	-8,567.55	478.92	-13,341.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	4,017.92	52.39	-6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7.18	12,726.99	8,562.49	12,401.92
加：营业外收入	1,433.76	2,119.35	3,507.75	1,147.43
减：营业外支出	260.35	1,343.16	335.62	30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0.59	13,503.17	11,734.63	13,245.01
减：所得税费用	1,904.70	3,489.52	5,146.39	2,90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5.89	10,013.65	6,588.24	10,343.52
少数股东损益	743.80	1,832.62	1,461.47	1,65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2.09	8,181.03	5,126.76	8,68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43	-3,273.09	15,361.11	-12,73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67.91	-3,766.30	15,514.46	-12,748.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91	-3,766.30	15,514.46	-12,748.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510.5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7.91	-3,766.30	15,514.46	-16,034.77
6.其他	-	-	-	77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52	493.21	-153.36	16.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2.46	6,740.56	21,949.34	-2,38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4.18	4,414.73	20,641.22	-4,06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28	2,325.83	1,308.12	1,672.67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117.17	1,456,958.77	1,397,117.54	1,644,96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49.24	23,643.19	28,636.06	32,45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9.54	40,774.47	70,776.76	556,66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195.95	1,521,376.44	1,496,530.36	2,234,09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839.19	1,405,478.69	1,307,420.40	1,733,04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2.07	25,514.11	21,037.19	25,28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6.63	9,666.11	18,273.82	11,21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8.13	80,266.42	132,994.01	447,2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56.03	1,520,925.34	1,479,725.42	2,216,7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92	451.10	16,804.94	17,33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09.61	54,108.10	441,057.86	841,92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8.16	4,821.73	2,161.24	3,72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8,454.86	133.76	189.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54.93	12.47	64.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1	12.16	-	7,88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35.88	69,051.78	443,365.33	853,78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5.98	5,037.10	3,534.00	3,83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62.99	53,509.95	442,331.50	868,562.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71	136.04	341.90	9,55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6.68	58,683.09	446,207.41	881,94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80	10,368.69	-2,842.08	-28,15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0.00	-	637.00	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	-	637.00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9,249.45	209,587.56	318,283.41	450,574.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74	7,968.70	175.73	13,64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68.19	217,556.27	319,096.14	466,819.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1,536.85	230,658.08	319,950.04	460,12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331.56	16,165.39	16,273.04	17,43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4.88	222.05	531.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07	389.77	314.15	28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821.48	247,213.25	336,537.23	477,84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6.71	-29,656.98	-17,441.09	-11,02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97	308.75	-253.32	-4,09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2.87	-18,528.45	-3,731.54	-25,94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75.65	94,604.09	98,335.63	125,80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38.52	76,075.65	94,604.09	99,860.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46.81	3,451.42	8,624.19	8,95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33.85	5,368.83	4,036.09	4,300.18
应收票据	-	-	792.17	-
应收账款	-	202.60	1,990.42	22,212.09
预付款项	1,628.53	1,636.89	1,649.17	4,573.80
其他应收款	19,083.53	23,340.23	31,252.29	33,292.62
存货	0.29	2,674.75	1.05	1,956.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92	492.29	624.71	112.60
流动资产合计	62,235.93	37,167.02	48,970.09	75,404.52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25.38	16,725.38	16,725.38	13,04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962.81	185,613.35	184,340.91	183,006.23
投资性房地产	12,082.18	13,012.94	13,026.44	13,020.27
固定资产	955.92	1,021.19	1,157.29	1,292.37
在建工程	-	-	-	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6.07	43.49	144.21	145.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897.11	2,13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76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693.12	216,416.35	217,291.35	212,655.56
资产总计	288,929.05	253,583.37	266,261.44	288,06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	9,000.00	14,705.58	8,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9.74	253.47	253.47	19,905.01
预收款项	3.77	31.06	290.12	9,315.34
应付职工薪酬	3,173.43	3,493.03	3,730.56	3,404.40
应交税费	43.57	82.77	251.37	90.17
其他应付款	34,489.45	34,160.74	37,971.54	34,608.5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8.92	40.50
流动负债合计	44,929.96	47,021.07	57,221.56	76,06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9,889.87	59,808.62	59,703.70	59,602.52
长期应付款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4,751.39	4,751.39	4,751.39	6,819.26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递延收益	1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28	113.59	1,736.12	1,80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90.54	65,273.60	66,791.20	68,822.38
负债合计	110,320.51	112,294.66	124,012.76	144,88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95,113.57	55,113.57	55,113.57	55,113.5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8,971.13	8,971.13	8,950.32	8,847.33
未分配利润	24,523.84	27,204.01	28,184.78	29,21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608.54	141,288.71	142,248.68	143,17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8,929.05	253,583.37	266,261.42	288,060.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52.34	2,754.27	55,071.53	324,653.19
减：营业成本	6,353.59	873.45	52,207.51	320,471.23
税金及附加	62.80	88.78	94.12	244.97
销售费用	7.92	17.21	524.31	1,529.09
管理费用	1,484.47	2,679.20	2,839.53	1,926.7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949.19	1,779.33	1,818.53	1,497.26
其中：利息费用	2,213.77	3,235.64	3,376.45	2,522.63
利息收入	542.88	1,639.39	1,206.67	1,679.47
加：其他收益	18.05	0.60	4.5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73	2,177.79	3,369.14	1,49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54	116.63	78.37	55.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1	1,122.45	-257.92	-41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3	-272.56	59.45	24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7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70	335.86	762.71	303.91
加：营业外收入	13.69	306.31	494.97	75.54
减：营业外支出	137.45	159.57	53.55	138.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47	482.60	1,204.12	240.94
减：所得税费用	25.70	274.58	174.23	-233.36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16	208.03	1,029.90	47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16	208.03	1,029.90	47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16	208.03	1,029.90	47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4.32	3,044.79	71,877.32	299,07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	-	362.09	1,22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06	17,145.32	6,424.10	11,9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1.19	20,190.11	78,663.51	312,25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2.06	3,512.47	74,287.52	294,81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23	2,288.65	1,762.56	1,47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	143.32	110.65	56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94	11,675.80	1,423.64	10,14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5.15	17,620.24	77,584.36	307,00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04	2,569.86	1,079.15	5,24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7.02	4,812.80	412,919.34	830,31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67	2,075.41	2,825.41	2,95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9.93	19.22	2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99.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9.69	6,898.13	416,163.75	839,98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57	168.47	38.31	11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71.26	5,010.24	418,214.71	837,80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55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0.83	5,178.71	418,253.01	847,471.78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1.14	1,719.42	-2,089.26	-7,48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	-	2,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	12,000.00	19,705.58	5,306.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64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	12,000.00	19,705.58	21,551.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800.00	17,200.00	13,700.00	15,80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49.72	4,050.96	5,331.45	4,12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60	-	28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9.72	21,553.56	19,031.45	20,21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0.28	-9,553.56	674.13	1,33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35	3.25	-8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5.18	-5,263.92	-332.73	-98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0.27	8,624.19	8,956.91	9,94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5.44	3,360.27	8,624.19	8,956.9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明细情况如下：

1. 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本表中不含本集团之子公司钟山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84.59	1.28
2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企国际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40	4.5
3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50.95	
4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30	
5	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	中国·南京	工程施工、贸易、商务服务	100	
6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江阴	装卸仓储服务	70.8226	
7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葫芦岛	化学品批发、贸易	100	

8	江苏省丽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天房地产公司”）	中国·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9	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公司”）	中国·南京	投资、咨询、贸易	100	
10	江苏连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信息技术开发	70	30
11	南京惠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津咨询”）	中国·南京	企业管理咨询	100	
12	江苏海企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贸易	70	
13	江苏海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企融资公司”）	中国·南京	融资租赁业务	75	25
14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南通	贸易	30	50
15	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	南京	交通运输	51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境外经营实体——钟山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物业投资与投资控股	100	
1.1	钟山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股票买卖及物业持有		100
1.2	钟山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一般贸易		100
1.3	运亨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4	Clever Clog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5	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票投资		100
1.6	Ri She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基金控股		100
1.7	Keen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物业投资		100
1.8	Berenger Profi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9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10	钟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物业投资		100
1.11	钟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及放贷		100
1.12	进盈实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
1.13	江苏海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化工原料贸易		100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7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纳入时间	注册资本
1	钟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2月15日	2,000万港币
2	钟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3月16日	1,000万港币
3	Zhong Shan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7年6月27日	10,000美元
4	Zhong Shan Fund Limited	Cayman	2017年8月1日	10,000美元
5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2017-6-30	21932.15万元
6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2017-6-30	18000万元
7	江苏省丽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2017-6-30	1000万元
8	宁波海福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2017-6-30	200万元

(2)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1	无锡市飞声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清算	2017年8月31日
2	泰州丽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清算	2017年6月7日
3	泰州长城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清算	2017年2月21日

2、2018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8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1	江苏海企橡胶有限公司	南京	2018年5月4日	1,300.00	外贸公司持股 51.00%
2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2017年3月31日	1,000.00	长城公司持股 100%

(2)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1	江苏威宝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8	减资退出	2018年10月30日
2	江苏海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转让	2018年2月28日
3	贵州众拓海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94	清算	
4	常州海企塑业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3、2019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9 年度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主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取得方式
1	江苏海企缅甸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缅甸	服装加工	40 万美元	-	100.00%	出资设立
2	JOC-J&W 制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加工制造	150 万美元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苏海企联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0 万人民币	-	60.00%	出资设立
4	东方天发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1 港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海联农业发展（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棉花种植	100,000 万坦桑先令	-	98.00%	出资设立

(2)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主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权处置方式
1	南京钟腾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8 月 30 日	股权转让
2	江苏海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68%	2019 年 3 月 18 日	注销
3	昆山富港包装有限公司	70%	2019 年 2 月 15 日	注销

5、2020年1-9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取得方式
1	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	南京	交通运输	2 亿元	51%	-	投资新设
2	江苏海企利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肉类加工业	1080 万元	100%	-	投资新设

(2) 2020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主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权处置方式
1	宁波海福贸易有限公司	51%	2020 年 6 月	清算注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5	0.96	0.94	0.97
速动比率（倍）	0.72	0.68	0.72	0.74
资产负债率（%）	70.06	71.38	72.51	75.45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27	17.08	15.21	17.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4	8.43	9.06	11.34

EBITDA（万元）	28,079.33	38,554.57	38,907.65	33,711.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1.88	1.68	2.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6	1.37	1.38	1.74
总资产报酬率（%）	2.32	3.40	3.32	2.93

注：2020年1-9月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存货周转率（次/年）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和总资产报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5,264.65	17.86	96,594.57	11.54	127,557.17	14.86	106,292.84	1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826.21	3.04	36,090.84	4.31	38,807.76	4.52	39,001.63	4.37
应收票据	13,624.63	1.39	11,704.61	1.40	30,211.86	3.52	32,068.38	3.59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61,692.56	6.29	60,880.15	7.27	74,744.13	8.71	84,573.02	9.47
预付款项	96,781.69	9.86	67,755.08	8.09	68,295.90	7.95	71,064.60	7.96
其他应收款	48,271.11	4.92	64,220.77	7.67	42,046.35	4.90	82,363.24	9.22
其中：应收利息	1,752.43	0.18	1,975.02	0.24	-	-	2.87	0.00
应收股利	50.00	0.01	106.25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46,468.68	4.74	62,139.49	7.42	42,046.35	4.90	82,360.37	9.22
存货	202,670.55	20.65	141,042.98	16.85	114,630.11	13.35	135,058.48	15.12
其他流动资产	10,943.96	1.12	12,412.73	1.48	6,633.68	0.77	10,657.03	1.19
流动资产合计	639,075.37	65.12	490,701.72	58.61	502,926.98	58.58	561,079.22	62.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559.07	4.03	37,995.94	4.54	30,607.10	3.56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86.99	3.49	34,855.05	4.16	41,060.32	4.78	41,208.53	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16,718.20	1.87
长期股权投资	20,885.72	2.13	21,551.69	2.57	20,350.30	2.37	19,910.59	2.23
投资性房地产	112,982.72	11.51	112,371.80	13.42	112,036.80	13.05	101,661.05	11.38
固定资产	90,572.66	9.23	94,972.97	11.34	106,350.38	12.39	100,429.31	11.25
在建工程	5,621.76	0.57	4,609.13	0.55	4,722.20	0.55	11,844.32	1.33
无形资产	25,657.66	2.61	26,354.18	3.15	29,042.46	3.38	29,497.64	3.30
开发支出	-	-	-	0.00	10.46	0.00	16.59	0.00
商誉	638.94	0.07	638.94	0.0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20.55	0.22	1,643.95	0.20	953.40	0.11	249.2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9.10	0.87	11,023.21	1.32	10,000.10	1.16	10,321.75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76	0.15	500.00	0.06	500.00	0.06	2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05.92	34.88	346,516.86	41.39	355,633.53	41.42	331,877.26	37.17
资产总计	981,381.29	100.00	837,218.58	100.00	858,560.51	100.00	892,956.48	100.00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892,956.48万元、858,560.51万元、837,218.58万元和981,381.29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出现下降，在我国经济增长整体放缓的背景下，公司逐渐调整贸易业务的经营战略，在加强风险管控的同时提高经营效率，积极采取措施降杠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同期资产规模出现小幅下降。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83%、58.58%、58.61%和65.1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7%、41.42%、41.39%和34.8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和应收账款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6,292.84 万元、127,557.17 万元、96,594.57 万元和 175,264.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0%、14.86%、11.54%和 17.86%。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短期借款定期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原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432.20 万元、32,934.22 万元、20,518.92 万元和 26,326.14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25.82%、21.24%和 15.02%。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101.07	99.64	116.92	87.95
银行存款	141,251.29	75,186.18	93,738.56	88,379.77
其他货币资金	33,912.29	21,308.74	33,701.70	17,825.13
合计	175,264.65	96,594.57	127,557.17	106,292.84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4,573.02 万元、74,744.13 万元、60,880.15 万元和 61,692.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8.71%、7.27%和 6.29%。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对外贸易应收账款和国内贸易（化工原材料等）应收账款形成，截至 2019 年末国内应收账款中大部分为三个月至一年的应收账款。在大规模投保信用保险的情况下，国外应收账款整体坏账水平较低。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发行人对贸易类业务加强了资金周转效率以及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A.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B.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D. 发行人对发行人内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特殊情况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中关于“集团内关联企业”是指发行人母公司及发行人母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

E. 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区分应收外汇账款和国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a. 应收外汇账款：

账 龄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0
逾期 3 个月以内	20
逾期 3-6 个月	50
逾期 6 个月以上	100

注：根据外销合同支付条款确定的外汇收款期限，计算应收外汇账款的逾期时间。

b. 应收国内账款：

账 龄	坏账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3 个月-1 年	1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c.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坏账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3 个月-1 年	1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账 龄	坏账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本集团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除境外经营实体——钟山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应收账款从分类来看,以信用组合为主。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20.65	21.95%	17,531.13	89.35%	2,08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法组合	68,144.24	76.25%	10,510.92	15.42%	57,633.32
2、其他组合	452.93	0.51%	53.91	11.90%	399.02
组合小计	68,597.17	76.76%	10,564.82	15.40%	58,03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98	1.29%	1,103.21	95.85%	47.78
合 计	89,368.80	100.00%	29,199.16	32.67%	60,169.64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3.14	22.24%	16,903.62	88.95%	2,09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法组合	64,006.42	74.92%	10,050.30	15.70%	53,956.12
2、其他组合	1,265.17	1.48%	126.52	10.00%	1,138.65
组合小计	65,271.59	76.40%	10,176.82	15.59%	55,094.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2.25	1.36%	1,161.64	99.95%	0.61
合 计	85,436.98	100.00%	28,242.08	33.06%	57,194.90

其中，账龄组合中分为应收国内账款和外汇账款。

应收国内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析法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29,228.27	60.42	30,243.56	64.73	21,032.29	49.52	6,329.09	20.81
3个月至1年	5,543.66	11.46	3,723.55	7.97	6,115.73	14.40	9,642.46	31.71
1-2年	4,514.17	9.33	3,657.30	7.83	5,952.79	14.02	4,201.01	13.81
2-3年	1,383.53	2.86	1,381.91	2.96	1,053.29	2.47	1,571.01	5.17
3-5年	732.72	1.51	511.53	1.09	7,153.81	16.84	7,297.68	24.00
5年以上	6,973.40	14.42	7,202.57	15.42	1,166.36	2.75	1,369.16	4.50
小计	48,375.75	100.00	46,720.43	100.00	42,474.27	100.00	30,410.41	100.00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29,228.27	-	30,243.56	-	21,032.29	-	6,329.09	-
3个月至1年	5,543.66	55.44	3,723.55	37.24	6,115.73	61.16	9,642.46	96.42
1-2年	4,514.17	451.42	3,657.30	365.73	5,952.79	595.28	4,201.01	420.10
2-3年	1,383.53	276.71	1,381.91	276.38	1,053.29	210.66	1,571.01	314.20
3-5年	732.72	366.36	511.53	255.77	7,153.81	3,576.91	7,297.68	3,648.84
5年以上	6,973.40	6,973.40	7,202.57	7,202.57	1,166.36	1,166.36	1,369.16	1,369.16
小计	48,375.75	8,123.32	46,720.43	8,137.69	42,474.27	5,610.36	30,410.41	5,848.73

应收外汇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析法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17,081.50	86.41	14,966.13	86.58	24,931.01	85.78	42,943.02	92.99
逾期3个月以内	345.58	1.75	339.49	1.96	1,533.40	5.69	1,784.86	3.87
逾期3-6个月	45.84	0.23	271.30	1.57	217.00	1.20	549.32	1.19
逾期6个月以上	2,295.56	11.61	1,709.07	9.89	2,140.44	7.33	901.30	1.95
信保组合	-	-	-	-	-	-	-	-
小计	19,768.49	100.00	17,285.99	100.00	28,821.85	100.00	46,178.49	100.00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备		备		备		
未逾期	17,081.50	-	14,966.13	-	24,931.01	-	42,943.02	-
逾期 3 个月以内	345.58	69.12	339.49	67.90	1,533.40	306.68	1,784.86	356.97
逾期 3-6 个月	45.84	22.92	271.30	135.65	217.00	108.50	549.32	274.66
逾期 6 个月以上	2,295.56	2,295.56	1,709.07	1,709.07	2,140.44	2,140.44	901.30	901.30
信保组合	-	-	-	-	-	-	-	-
小计	19,768.49	2,387.60	17,285.99	1,912.61	28,821.85	2,555.62	46,178.49	1,532.93

②发行人境外经营实体——钟山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9.25	97.35	1.39	3,681.59	98.89	1.39	2,177.66	94.81	13.61	8,799.90	98.53	112.93
1-2 年	0.07	0.00	0.01	0.06	0.00	0.01	24.91	1.08	2.50	91.74	1.03	9.17
2-3 年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58.44	2.54	11.60	32.25	0.36	6.45
3-5 年	10.00	0.64	5.00	10.00	0.27	5.00	28.37	1.24	14.18	7.70	0.08	3.85
5 年以上	31.28	2.00	31.28	31.28	0.84	31.28	7.52	0.33	7.52	-	-	-
合计	1,560.60	100	37.68	3,722.93	100	37.68	2,296.90	100	49.40	8,931.59	100	132.4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应收账款为主，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对各账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由于发行人客户整体信用水平较好，与公司业务合作较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证。

发行人近一期末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账龄	关联方	占应收款账面原值比例
南京吉驰石化有限公司	6,799.08	3-4 年	否	7.48%
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4,489.63	5 年以上	否	4.94%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080.76	3 个月以内	否	4.49%
南京泰唐贸易有限公司	4,024.05	2-3 年	否	4.43%
江苏太和物流有限公司	2,204.54	1-2 年	否	2.42%
合计	21,598.06			23.74%

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风险较小。

(3) 预付款项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1,064.60万元、68,295.90万元、67,755.08万元和96,781.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6%、7.95%、8.09%和9.86%,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上游供应商的货款等款项,款项余额净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调整而变化。2020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29,026.61万元,增长42.84%,主要系橡胶、钢材和化工产品贸易预付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

发行人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095.83	75.53	43,849.55	64.72	39,549.86	57.31	55,236.95	77.74
1至2年	3,880.29	4.01	3,115.48	4.60	18,125.92	26.26	11,664.81	16.41
2至3年	292.96	0.30	262.43	0.39	8,988.91	13.02	2,346.37	3.30
3年以上	19,512.61	20.16	20,527.62	30.30	2,353.64	3.41	1,816.47	2.55
合计	96,781.69	100.00	67,755.08	100.00	69,018.33	100.00	71,064.60	100.00

发行人2019年末预付款项前5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1,075.93	5年以内	否	16.35%	船舶预付款
靖江大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445.03	5年以内	否	6.56%	船舶预付款
江苏苏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777.37	5年以内	否	4.10%	船舶预付款
江苏海企长青服饰有限公司	2,102.11	1年以内	是	3.10%	服装预付款
LIST Technology AG	2,065.82	1年以内	否	3.05%	设备采购款
合计	22,466.26			33.16%	

发行人2020年9月末预付款项前5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靖江大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58.43	3年以上	否	10.41%	货款
南通通茂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148.10	1年以内	否	4.29%	货款
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536.00	3年以上	否	3.66%	货款
江苏苏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439.45	3年以上	否	3.56%	货款
金华乐嘉厨具有限公司	2,408.88	1年以内	否	2.49%	货款
合计	23,590.87	-	-	24.39%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2,363.24 万元、42,046.35 万元、64,220.77 万元和 48,271.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4.90%、7.67%和 4.9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关联方组合、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组合、往来借款构成。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0,316.89 万元，下降 48.95%，主要原因是往来的其他应收款减少。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174.42 万元，增幅 52.74%，主要原因是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的增加。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关联方情况	2020 年 9 月末账面原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比例
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否	6,072.92	2-3 年	10.66%
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5,288.49	4-5 年	9.28%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4,642.33	3-5 年	8.15%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是	3,981.61	1-2 年	6.99%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是	3,975.75	5 年以上	6.98%
合计			23,961.11		42.06%

发行人 2019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关联方情况	2019 年末账面原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比例
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21,241.41	4-5 年	29.07%
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4,978.43	5 年以上	6.81%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4,650.41	5 年以上	6.36%
常州市天宁区政府建设局	拆迁款	否	4,460.00	1 年以内	6.10%
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否	4,354.53	1-2 年	5.96%
合计			39,684.78		54.3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分类（分类标准为是否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317.93	19.59%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8,760.39	80.41%
合计	73,078.31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原值为 58,760.39 万元，已计提坏账 7,899.45 万元，账面净值为 50,860.94 万元，占 2019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07%，整体规模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净值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回款安排
1	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594.29	往来款	是	根据对方土地出售进度回款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0.41	往来款	否	2022 年末
3	常州市天宁区政府建设局	4,016.27	土地征收款	否	按补偿合同约定
4	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583.06	预付款	否	诉讼中
5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4,460.00	往来款	是	利用自身土地房产融资后还款
6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2,778.52	资金拆借及往来	是	2021 年 6 月末
7	常熟市中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6.42	往来垫款	否	抵债资产拍卖后回款
8	江苏海企华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2,206.39	往来款	是	已获得抵债资产
9	南京泰晟永达化纤有限公司	1,385.04	往来垫款	否	诉讼中
10	常州市人民政府	1,363.35	土地款	否	以土地使用权补偿
11	其他	4,047.18			
	合计	50,860.9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分类（分类标准为是否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244.29	14.81%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9,719.56	85.19%
合计	56,963.85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原值为 49,719.56 万元，已计提坏账 10,133.6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585.94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03%，整体规模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净值	业务性质	是否关联方	回款安排	2020 年 10 月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1	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41.37	往来款	是	根据对方土地出售进度回款	25.18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2.33	往来款	否	2022 年末	无
3	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3,782.53	资金拆借及往来	是	2021 年 6 月末	200
4	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	3,776.97	往来款	是	根据对方融资进度	无
5	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496.92	预付款	否	诉讼中	无
6	江苏海企华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2,318.74	往来款	是	已获得抵债资产	308
10	其他	16,927.08	往来等	-	-	-
	合计	39,585.9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13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D7GB0W。法定代表人为梁锦海，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60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燃料油、化妆品销售，国内贸易，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实物租赁。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970.73 万元，总负债为 21,219.96 万元，2019 年度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79.8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5,288.49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41.3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47.12 万元，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政策计提坏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该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目前处于资产处置偿还债务阶段（未进行破产清算），资产处置完毕后即注销，故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公司进行处置的资产主要为厂区土地资产

及相关附着物等，目前已被政府征收，土地征收补偿款将陆续拨付该公司，用于偿还该公司的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现回款 25.18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在 2021 年末清偿完毕。目前该公司诚信情况正常，无失信被执行等情形。

②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炳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14086627D。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213,125.61 万元，总负债 61,077.21 万元，净资产 152,048.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372.43 万元，净利润 10,290.69 万元。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4,642.33 万元。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该公司诚信情况正常，无失信被执行等情形。

③山东友邦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大学路 296 号易安明郡一期 3#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白英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81663544543R。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房屋维修。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53,688.48 万元，总负债 50,217.12 万元，净资产 3,471.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571.58 万元，净利润 711.66 万元。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3,782.53 万元。预计在 2021 年 6 月末之前收回。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国栋。该公司诚信情况正常，无失信被执行等情形。

④江苏恒华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高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30552496454T。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宠物用品、宠物皮制品生产、销售，动物皮张、畜禽肉类的收购，宠物食品、生鲜畜禽肉类的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7,294.34 万元，总负债 5,170.06 万元，净资产 2,124.2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为 92.27 万元，净利润-211.89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度由于宠物用品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市场开拓等原因出现亏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3,776.97 万元。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军。该公司原为发行人宠物用品的生产备用工厂。目前该公司已逐步恢复宠物用品的内外贸业务，后期将利用自身的土地与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以便归还发行人的借款。该公司目前诚信情况正常，无失信被执行等情形。

⑤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珠江路 187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啸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30552496454T。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煤炭、化肥销售，代理招标业务，医疗设备的销售、租赁，医疗技术的研发，医疗服务管理的咨询，智能科技、环保科技和工程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房产租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该笔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发行人子公司因采购业务与该公司发生诉讼产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4,496.92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该公司诚信情况正常，无失信被执行等情形。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5）存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价值分别为 135,058.48 万元、114,630.11 万元、141,042.98 万元和 202,670.5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12%、13.35%、16.85%和 20.65%。发行人存货主要有木材板材、牛羊肉、金属矿砂、化工产品以及纺织服装等库存商品。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6,412.87 万元，提高 23.0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成品、物资采购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1,627.57 万元，增长 43.69%，系受海外疫情影响，发行人进口的原料类商品价格上涨，

扩大进口引起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4,749.16	-	4,749.16	5,060.64	-	5,060.64
低值易耗品	112.70	-	112.70	102.44	-	102.44
在产品	439.53	-	439.53	654.30	-	654.30
产成品	3,372.53	18.58	3,353.95	29,767.47	661.43	29,106.04
库存商品	192,358.31	1,914.03	190,444.28	103,946.07	2,183.28	101,762.79
开发产品	3,283.80	-	3,283.80	4,331.51	-	4,331.51
其他	287.12	-	287.12	25.26	-	25.26
合计	204,603.16	1,932.61	202,670.55	143,887.69	2,844.71	141,042.98

发行人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01,661.05 万元、112,036.80 万元、112,371.80 万元和 112,982.7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38%、13.05%、13.42%和 11.5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采用公允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系发行人持有的香港会展中心 49~50 层以及摩尔商业街区等商业资产。

发行人采用审慎、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价，并针对不同物业市场交易情况，采用以下不同的估价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以房地产经纪公司提供的同期成交价格或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大陆地区	40,444.06	41,420.84	42,405.19	40,079.55
香港地区	72,538.66	70,950.95	69,631.61	61,581.49
合计	112,982.72	112,371.79	112,036.80	101,661.04

(7)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运输工具及机械设备构成，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00,429.31 万元、106,350.38 万元、94,972.97 万元和 90,572.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5%、12.39%、11.34%和 9.23%。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变动幅度较小。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8,153.86	60,335.76
机器设备	30,014.46	32,221.23
运输设备	1,102.77	1,113.18
电子设备（生产用）	220.85	209.47
其他设备	1,080.71	1,093.33
合计	90,572.66	94,972.97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115.86	40.01	236,887.99	39.64	233,265.14	37.47	223,948.27	3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45	0.00	27.17	0.00	22.32	0.00
应付票据	18,628.09	2.71	14,661.87	2.45	11,354.03	1.82	2,198.35	0.33
应付账款	101,149.65	14.71	111,402.22	18.64	148,491.01	23.85	177,471.27	26.34
预收款项	169,339.83	24.63	106,309.85	17.79	107,081.16	17.20	114,547.92	17.00
应付职工薪酬	5,726.36	0.83	8,354.75	1.40	7,568.42	1.22	6,550.46	0.97
应交税费	2,458.85	0.36	4,239.40	0.71	4,309.05	0.69	5,351.66	0.79
其他应付款	32,834.96	4.78	29,701.60	4.97	22,443.93	3.61	42,909.25	6.37
其中：应付利息	2,394.51	0.35	1,363.85	0.23	1,137.85	0.18	1,118.16	0.17
应付股利	10.20	0.00	11.65	0.00	11.65	0.00	11.65	0.00
其他应付款	30,430.25	4.43	28,326.10	4.74	21,294.43	3.43	41,779.44	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0.07	500.00	0.08	1,300.00	0.21	4,500.00	0.67
其他流动负债	586.07	0.09	1,488.80	0.25	18.92	0.00	40.5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06,339.66	88.19	513,567.93	85.94	535,858.82	86.08	577,540.00	8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50.00	1.61	11,300.00	1.89	14,500.00	2.33	22,283.50	3.31
应付债券	59,889.87	8.71	59,808.62	10.01	59,703.70	9.59	59,602.52	8.85
长期应付款	1,020.21	0.15	1,020.21	0.17	1,018.35	0.16	1,016.95	0.15
预计负债	7,086.09	1.03	7,090.44	1.19	6,093.15	0.98	8,161.03	1.21
递延收益	135.00	0.02	180.00	0.03	71.50	0.01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97	0.29	4,649.24	0.78	5,285.00	0.85	5,020.57	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90.12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03.14	11.81	84,048.51	14.06	86,671.70	13.92	96,174.68	14.28
负债合计	687,542.80	100.00	597,616.44	100.00	622,530.52	100.00	673,714.67	100.0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73,714.67 万元、622,530.52 万元、597,616.44 万元和 687,542.8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调整贸易发展战略,压缩了部分化工产品业务,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呈减少趋势。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发行人扩大了融资规模,导致了负债的增长。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以贸易业务为主业,短期债务需求较大,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77,540.00 万元、535,858.82 万元、513,567.93 万元和 606,339.6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2%、86.08%、85.94%和 88.1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项目构成。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6,174.68 万元、86,671.70 万元、84,048.51 万元和 81,203.14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3,948.27 万元、233,265.14 万元、236,887.99 万元和 275,115.86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8,227.87 万元,增加 16.14%,系疫情影响发行人增加了借款规模。按借款种类分析,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非信用借款为主。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信用借款	79,381.74	23,415.72	50,233.45	44,558.66
保证借款	102,432.25	105,103.93	85,855.38	91,460.80
抵押借款	53,946.08	65,957.85	86,188.32	61,618.67
质押借款	39,355.79	42,410.49	10,987.98	21,545.00
信用证及票据贴现或保理	-	-	-	4,765.13
合计	275,115.86	236,887.99	233,265.14	223,948.27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471.27 万元、148,491.01 万元、111,402.22 万元和 101,149.6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4%、23.85%、18.64%和 14.71%。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投标保证金以及未结算正常出口贸易形成的国内上游企业的业务往来款项。因年末结算款项，发行人期末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61.86	89.04%	88,333.79	79.29%
1至2年	7,302.67	7.22%	15,729.02	14.12%
2至3年	1,601.98	1.58%	4,120.85	3.70%
3年以上	2,183.14	2.16%	3,218.56	2.89%
合计	101,149.65	100.00%	111,402.22	100.00%

从账龄构成来看，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关联方	占比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货款	1,874.23	1年以内	否	1.85%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 HAI)	货款	1,695.81	1年以内	否	1.68%
MENA ENERGY DMCC	货款	1,100.17	1年以内	否	1.09%
ELEKTA LIMITED	贷款	1,056.40	1年以内	否	1.04%
浙江宝盈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51.60	3个月内	否	1.04%
合计		6,778.21			6.70%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4,547.92 万元、107,081.16 万元、106,309.85 万元和 169,339.8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0%、17.20%、17.79%和 24.63%。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保证金，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63,029.98 万元，增长 59.29%，主要是因为成套设备预收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主要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4,910.01	3 个月内	2.90%	预收材料采购款
TRANSBORDADORA AUSTRAL BROOM S.A	否	3,276.15	1-2 年	1.93%	预收船东保证金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54.25	3 个月内	1.86%	预收材料采购款
VALLIANZ SHIPBUILDING & ENGINEERING LTD	否	2,833.70	1 年以内	1.67%	预收船东保证金
青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2,407.28	3 个月内	1.42%	预收货款
合计		16,581.39		9.7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YICK FUNG SHIPPING AND ENTERPRISE CO., LTD	否	8,906.19	1 年以内	8.38%	预收船东保证金
POET Shipbuilding & Engineering Pte Ltd	否	7,889.85	4-5 年	7.42%	预收船东保证金
苏州斯科赛斯石化有限公司	否	4,347.40	3 个月内	4.09%	代理项下货款、保证金
TRANSBORDADORA AUSTRAL BROOM S.A	否	3,249.34	1-2 年	3.06%	预收船东保证金
无锡市翔泰毛纺有限公司	否	2,675.52	1 年以内	2.52%	预收货款
合计		27,068.30		25.46%	

（4）长期借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283.50

万元、14,500.00 万元、11,300.00 万元和 11,050.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2.33%、1.89%和 1.61%。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以抵押借款为主。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增减变动为借款到期偿付等原因导致。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11,050.00	11,300.00	14,500.00	12,300.00
保证借款	-	-	-	9,983.50
信用借款	-	-	-	-
合计	11,050.00	11,300.00	14,500.00	22,283.50

(5) 预计负债

发行人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8,161.03 万元、6,093.15 万元、7,090.44 万元和 7,086.09 万元。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担保连带责任损失	4,751.39	4,751.39	4,751.39	4,751.39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2,334.70	2,339.05	1,341.77	1,341.77
合同纠纷预计损失		-	-	2,067.87
合计	7,086.09	7,090.44	6,093.16	8,161.03

2017 年末，发行人预计担保连带责任损失系预计为江苏普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损失 4,751.39 万元；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为 1,341.77 万元，为发行人之子公司钟山公司于 2014 年度发生经济纠纷案诉讼的预计损失。该诉讼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香港高等法院裁定钟山公司败诉，截至 2017 年末，子公司正在上诉中。针对该诉讼事项，子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损失金额约 1,341.77 万元；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度与合作单位客商发生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据此预计损失 2,067.87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担保连带责任损失 4,751.39 万元，系当期公司预计为江苏普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损失 4,751.39 万元；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延续上年的 1,341.77 万元；合同纠纷预计损失方面，发行人于 2014 年度与合作单位客商发生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据此预计损失 2,067.87 万元，本年该案件和解，预计负债

予以转回。

2019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997.29万元，增长16.37%。其中，发行人担保连带责任损失4,751.39万元系公司为江苏普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损失所致；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为2,339.0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钟山公司于2014年度发生经济纠纷诉讼案的预计损失。香港高等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裁定钟山公司败诉，钟山公司上诉。香港高等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驳回钟山公司上诉，钟山公司须承担原告本金、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等。针对该诉讼事项，子公司管理层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原已计提预计负债1,341.77万元基础上，于报告期内计提预计负债997.28万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339.05万元。

（二）现金流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99,860.64万元、94,604.09万元、76,075.65万元和148,938.5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47,195.95	1,521,376.44	1,496,530.36	2,234,0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46,256.03	1,520,925.34	1,479,725.42	2,216,7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92	451.10	16,804.94	17,33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1,335.88	69,051.78	443,365.33	853,78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536.68	58,683.09	446,207.41	881,94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80	10,368.69	-2,842.08	-28,15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1,268.19	217,556.27	319,096.14	466,81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74,821.48	247,213.25	336,537.23	477,84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6.71	-29,656.98	-17,441.09	-11,028.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97	308.75	-253.32	-4,09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2.87	-18,528.45	-3,731.54	-25,94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38.52	76,075.65	94,604.09	99,860.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34,090.34万元、1,496,530.36万元、1,521,376.44万元和1,147,195.9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16,754.32万元、1,479,725.42万元、1,520,925.34万元和1,146,256.0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36.01万元、16,804.94万元、451.10万元和939.92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纺织服装、宠物食品及成套设备的出口贸

易，化工产品及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进口贸易，化工产品的转口和国内贸易所产生的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经营过程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其中，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16,353.84万元，下降97.32%，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海外食品以及工业原料等业务增加备货，同时结算较多前期应付贸易款，导致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有所下滑。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贸易业务整体受疫情影响，国内客户提货推迟，而进口业务货款正常支出，第三季度业务逐步恢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又转为正数。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853,789.86万元、443,365.33万元、69,051.78万元和41,335.8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81,949.23万元、446,207.41万元、58,683.09万元和45,536.68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59.37万元、-2,842.08万元、10,368.69万元和-4,200.80万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又变为负，其中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计为-2,842.08万元，较2017年增加25,317.29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且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所致。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13,210.77万元，增长464.83%，主要是发行人加大对金融板块运营增加了金融业务收益，并处置了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落后机器设备等，同期也减少了对外投资。2020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00.8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14,099.68万元，下降142.44%，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投资活动减少，同时收回投资现金也大幅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1,028.89万元、-17,441.09万元、-29,656.98万元和76,446.71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41.09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6,412.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借款规模减少。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56.98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2,215.90 万元，降幅 70.04%，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偿还所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达 1427.3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为应对疫情影响，加大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以及成立省班列公司收到财政专项款 4 亿元和省班列公司少数股东投入 0.98 亿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0.96	0.94	0.97
速动比率（倍）	0.72	0.68	0.72	0.74
资产负债率（%）	70.06	71.38	72.51	75.45
EBITDA（万元）	28,079.33	38,554.57	38,907.65	33,711.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1.88	1.68	2.0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4、0.96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2、0.68 和 0.72，流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基本可以实现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5%、72.51%、71.38%和 70.06%，符合贸易业务负债率行业现状，伴随着公司加大转型力度，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保持较为稳定。

（2）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3,711.93 万元、38,907.65 万元、38,554.57 万元和 28,079.3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6、1.68、1.88 和 2.42，EBITDA 可以对利息支出形成保障。

（四）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营运效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7	17.08	15.21	17.41
存货周转率	5.84	8.43	9.06	11.34
总资产周转率	1.16	1.37	1.38	1.7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020 年 1-9 月/9 月末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41、15.21、17.08 和 17.2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4、9.06、8.43 和 5.8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4、1.38、1.37 和 1.1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商品流通速度较快，且上下游购销渠道较稳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较为普遍，且公司主动减少代理业务、加大催款力度，资金周转速度快，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影响，发行人的棉纱等销售受阻，存货同比有所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下降，整体仍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58,622.20	1,158,038.60	1,211,772.79	1,527,601.27
营业成本	1,003,146.75	1,077,919.77	1,130,768.61	1,443,525.51
期间费用	49,211.42	74,175.68	73,383.74	67,711.19
营业利润	8,317.18	12,726.99	8,562.49	12,401.92
利润总额	9,490.59	13,503.17	11,734.63	13,245.01
净利润	7,585.89	10,013.65	6,588.24	10,343.52
销售净利率	0.72%	0.86%	0.54%	0.68%
总资产收益率	2.32%	3.40%	3.32%	2.93%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7,601.27 万元、1,211,772.79 万元、1,158,038.60 万元和 1,058,622.20 万元，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调整、国内信贷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

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同时发行人主动调整了贸易产品结构，压缩了部分高风险的化工产品贸易，使得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较大的规模。

从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来看，贸易业务板块（出口、进口、转口、内贸及进出口代理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43.08 亿元、111.06 亿元、103.15 亿元及 96.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7%、91.65%、89.08%和 90.95%。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度公司营收规模同比有所下降，且部分成本费用偏刚性，经营性业务利润呈亏损态势，但自第三季度以来，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步入正轨，2020 年 1-9 月经营业务利润又重新为盈利状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3,525.51 万元、1,130,768.61 万元、1,077,919.77 万元和 1,003,146.75 万元，其变化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是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的变化，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都相应变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4,075.76 万元、81,004.18 万元、80,118.83 万元和 55,475.4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862.77 万元，上升 1.58%，基本保持稳定。各业务板块的毛利润中，贸易业务仍是主要的业务毛利润来源。

具体业务板块分析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2、期间费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不含研发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0,393.89	1.93	32,637.97	2.82	29,867.73	2.46	28,003.57	1.83
管理费用	17,181.08	1.62	26,066.29	2.25	30,807.48	2.54	26,830.14	1.76
财务费用	11,636.45	1.10	15,471.42	1.34	12,708.53	1.05	12,877.48	0.84
合计	49,211.42	4.65	74,175.68	6.41	73,383.74	6.06	67,711.19	4.4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6.06%、6.41%和4.65%。从期间费用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整体上升，而管理费用呈现小幅波动。三费规模总体上升，同时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整体也逐年上升。

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销售费用占比最高，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分别为41.36%、40.70%、44.00%和41.44%，相对稳定略有上升。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折旧费、办公费、培训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费用构成。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呈波动趋势。为处置落后产能、盘活资产，2018年南京钟腾公司停产，其相关资产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9年处置了南京钟腾公司股权和关停了钟海塑业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19.02%、17.32%、20.86%和23.65%，一方面，公司外贸规模较大，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背景下公司对汇率风险的管理难度增加，汇兑损益呈变动状态。另一方面，公司债务及票据结算等因素会导致财务波动。

3、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96.35	-	-	46.26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568.87	1,511.64	1,064.69	-80.9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88.24	91.54	2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和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58	2,658.08	237.49	192.63
委托贷款利息	3,129.55	4,030.84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14	612.23	1,021.58	667.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	-16.63	-84.25	-3,043.51	1,079.06
理财产品收益	77.95	436.36	333.77	17.74
合计	3,813.07	11,253.14	-294.44	1,947.2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和处置各类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呈波动状态。2019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11,253.14万元，占营业利润的

88.42%，其中委托贷款利息 4,030.84 万元，主要为钟山公司的固定收益债权投资收益。近年来，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极，发行人利用香港钟山公司，推进金融板块发展。钟山公司金控团队利用香港金融市场优势，实现金融产品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92	2,432.57	-1,737.32	2,261.4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218.13	327.23	5,618.43	7,629.19
合计	2,021.20	2,759.80	3,881.11	9,890.62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9.75%、45.33%、21.68%和 24.30%，为发行人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波动影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较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泰证券 A 股-处置部分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66	-86.32	2,676.86	4,583.72
华泰证券 A 股-未处置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2	1199.77	-1,489.78	274.74
春兰股份-处置部分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春兰股份-未处置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1.41	455.2	-3,239.08	-2,510.5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7.11	863.92	314.68	-86.52
合计	-196.92	2,432.57	-1,737.32	2,261.43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持有的春兰股份（600854）和华泰证券（601688）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受股价波动影响，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度“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27.23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5,291.20万元，下降94.18%，主要系当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大幅增值。2020年1-9月，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218.13万元，较2019年增加1,890.90万元，增幅577.85%，系因为钟山公司在港房产在2020年有较大升值。

综上，由于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了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了波动。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1,147.43万元、3,507.75万元、2,119.35万元和1,433.76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由无需支付的款项、政府补助和赔偿/违约金利得等构成。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招商引资补助。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2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049.97	1,944.87	733.6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49.27	-	755.43	-
接受捐赠	-	-	-	-
赔偿/违约金利得	721.10	720.44	0.50	315.43
债务重组利得	-	-	56.32	-
手续费返还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3	-	-	-
预计担保损失转回	1.00	-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2.08	-	-	-
其他	54.18	348.94	750.64	98.34
合计	1,433.76	2,119.35	3,507.75	1,147.4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304.34万元、335.62万元、1,343.16万元和260.35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客户违约金、非政府收取的滞纳金和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等构成。

6、净利润及资产收益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7,585.89	10,013.65	6,588.24	10,343.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7%	6.31%	6.19%	5.24%
销售净利率	0.72%	0.86%	0.54%	0.68%
总资产收益率	2.32%	3.40%	3.32%	2.93%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EBIT/平均总资产（2020年1-9月/9月末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3.52 万元、6,588.24 万元、10,013.65 万元和 7,585.89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贸易业务收入，在近几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增速下滑的背景下收入有所波动。在整体外贸形势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结构转型战略，加大对工程建造咨询合同及招标代理、仓储物流等投入，同时新增部分贸易品种，并培育金融服务板块投资等为公司利润带来有效补充，发行人近三个年度的净利润仍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4%、6.19%、6.31%和 4.8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68%、0.54%、0.86%和 0.72%。整体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近一期受疫情影响略微下降。细分来看，由于发行人压缩低毛利率低效益贸易品种销售，优化产品结构，近三年进出口业务毛利率均同比有所增长，近一期受疫情影响贸易需求下降，折扣力度加大，毛利率略微下降；内贸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系主要是外贸公司橡胶业务因市场原因毛利下降以及化工产品-丁二烯行情波动，产生亏损；转口贸易因新增生物柴油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拥有国际国内招投标、政府采购、化工产品经营等领域比较完备的经营资质，以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建造咨询及招标代理、仓储物流等为主的其他业务为公司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3%、3.32%、3.40%和 2.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随着进出口市场的波动有所变化，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是因为净利润增加所导致。2020 年 1-9 月因疫情影响，盈利情况有所下滑。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限结构	2020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年以内	275,115.86	7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0.14
长期借款	1年以上	11,050.00	3.19
应付债券		59,889.87	17.28
合计		346,555.73	100.0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1	79.39	23.69	76.79	23.33	75.55	22.39	7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5	0.14	0.05	0.16	0.13	0.42	0.45	1.45
长期借款	1.11	3.19	1.13	3.66	1.45	4.70	2.23	7.18
应付债券	5.99	17.28	5.98	19.39	5.97	19.34	5.96	19.21
合计	34.66	100.00	30.85	100.00	30.88	100.00	31.03	100.00

截至2020年9月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7.56	96.13%	-	-	-	-	1.11	3.87%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债券融资	-	-	5.99	100%	-	-	-	-
其中担保债券	-	-	5.99	100%	-	-	-	-
合计	27.56	-	5.99	-	-	-	1.11	-

截至2020年9月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6苏海01	2016/10/19	-	2021/10/21	5	6.00	3.46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00	3.46	6.00
	合计	-	-	-	-	6.00	3.46	6.00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79,381.74	22.91%
保证借款	162,322.12	46.84%
抵押借款	65,496.08	18.90%
质押借款	39,355.79	11.36%
合计	346,555.73	100.00%

从有息债务的信用及担保结构来看，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以保证及抵押借款为主，符合贸易行业主体的融资特征。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3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4 亿元，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39,075.37	649,075.37	10,000.00
非流动资产	342,305.92	342,305.92	
资产总计	981,381.29	991,381.29	10,000.00
流动负债	606,339.66	606,339.66	
非流动负债	81,203.14	91,203.14	10,000.00
负债合计	687,542.80	697,542.80	1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06%	70.36%	0.30%
流动比率	1.05	1.07	0.02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详细情况如下：

（1）普华公司未决诉讼案

江苏普华有限公司与传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诚峰集团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代商船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北京银行南京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海运提单纠纷案件。普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武汉海事法院的判决书，一审判决普华公司胜诉。东亚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湖北高院。普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的判决书，二审驳回东亚银行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江苏普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书，东亚银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普华有限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裁定书，驳回了东亚银行的再审请求。

（2）外贸公司未决诉讼案

发行人之子公司外贸公司受南京泰晟永达化纤有限公司（下称“泰晟公司”）委托，向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技公司”）采购货物，外贸公司与南技公司签订 14 份《产品购销合同》，付款后南技公司未交货。泰晟公司法定代表人芮志颖就上述 14 份采购合同及对应购销合同向外贸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贸公司已保全担保人南京市区 2 处房产 1,416.81 m²。外贸公司就 14 份合同分别起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诉讼标的共 7,763.12 万元），保全南技公司 4,000 万元银行存款。

鼓楼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一审判决上述 14 份合同中 7 份合同（金额合计 3,893.51 万元）的诉讼外贸公司胜诉；2019 年 3 月 27 日，二审法院判决 1 项诉讼维持原判（合同金额 484.92 万元），其余 6 项未获支持。针对已判决未获支持的 6 项诉讼，外贸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南京中院申诉，同时于 2019 年 9 月向江苏高院申请再审。江苏高院于 2020 年 8 裁定驳回外贸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上述 6 份合同，外贸公司委托三法所再次向南技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保全其账户，鼓楼法院已经立案。同时申请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目前南京市检察院已受理外贸公司申请抗诉 6 案。

另外 7 份合同所涉诉讼案件（涉及金额 3,869.61 万元），鼓楼法院裁定驳回外贸公司起诉，相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外贸公司及南技公司对鼓楼法院的裁定均已上诉，南京中院经过审理于 2020 年 7 月裁定驳回双方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涉及的相关 7 起案件目前尚在鼓楼公安侦查中。

（3）技术公司未决诉讼案

①发行人之子公司技术公司与被告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经济纠纷案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被告债权 4,978.43 万元。技术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实际查封银行存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3 日，技术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对被告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青岛港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以及第三人青岛港有限公司的诉讼。20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技术公司对德正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技术公司对青岛港及大港分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技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上述判决书。技术公司在收到判决书之后不服上述判决，已上诉至湖北高院。

②技术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参与签订新奈发有限公司（发包方）与杭州市之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分包方）的“尼日利亚新奈发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水泥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因分包方与发包方关于剩余工程款 4,054,120.00 美元存在纠纷，分包方于 2019 年 11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发包方及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支付工程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一审中。

③技术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原大宏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公司”）关于 2013 年承建钢结构厂房工程款 9,758,865.95 元存在纠纷，宏天公司 2018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各主体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一审中。

(4) 长城公司未决诉讼案

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与 JOC-J&W GARMENT(CAMBODIA)CO.,LTD.、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王建忠、刘明莉、王子曦关于制衣原材料款项 1,749.09 万元及利息存在纠纷。长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起诉讼，要求博得公司等各主体承担相应还款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一审中。

上述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发行人的临时公告。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27,799.91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43.49%。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16.14	境外存款、履约保函、各类保证金及质押存款
银行存款	110.00	涉诉
丽天码头二期储罐及配套工程	3,090.07	金融机构借款
丽天码头房地产	23,051.85	
海企仓储房地产	2,215.02	
海企科技公司办公楼	3,301.42	
外贸公司新华大厦 38-39 楼	4,974.71	
外经公司 2 处房产	886.00	
钟山土地及房产	62,607.38	
丽天花园小区 7 套房产	1,347.32	涉诉
合计	127,799.91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73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为核准额度内第一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如下范围内的到期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1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5.22	2021.5.21	3,000.00
2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020.6.12	2021.6.11	1,000.00
3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0.6.28	2021.6.27	2,000.00
4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020.7.14	2021.7.13	10,000.00
5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020.8.4	2021.8.3	2,000.00
6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020.9.27	2021.9.26	2,000.00
7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12.18	2021.12.18	10,000.00
8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021.1.1	2021.12.1	10,000.00
9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行	2021.2.4	2022.2.1	5,000.00
10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2.9	2022.2.8	3,500.00
11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2.9	2022.2.8	3,000.00
合计	-	-	-	-	51,5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项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其余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不用于购置土地, 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 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 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 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不用于购置土地, 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并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必要性分析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发行人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进一步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以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开展，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通过使用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可以减轻到期债务的偿付压力，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根据初步测算，假定 3 亿元用于偿付发行人有息债务，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产，则流动比率由 1.05 上升为 1.0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通过增加了长期负债，发行人整体的负债结构得以改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 11.81% 上升 13.07%。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满足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同时也优化了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中长期的公司债券融资，提高了财务杠杆比率，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发行人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可能导致的融资成本上升，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的前次公司债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息的“16 苏海 01”，募集资金用途为“其中 31,508.36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7,971.5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消除发行人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 苏海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为规范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及按照《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每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中简称“本规则”）。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如有） / ；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 / 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其他（如有） / ；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4、_____ / _____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

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 _____ / _____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

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 其他_____ / _____。

(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40%】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 其他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 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 g. 其他 _____ / _____

(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

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3、其他特别约定（如有）

_____ / _____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孙毅旻、胡淑雅、王成成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 025-83387750

传真： 025-83387711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本节中的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本节中为受托管理协议，下同）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5、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

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13、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4、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6、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

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7、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8、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0、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1、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一）费用的承担：

1) 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双方确认，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上述费用已包含发行人应付的承销费用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

（二）报酬：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19、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

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

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 甲方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三)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四)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

(五)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六) 甲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

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交易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2、所有迟付的利息；
-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甲方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乙方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6、若甲方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

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甲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甲方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七)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宏亮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宏亮



杨 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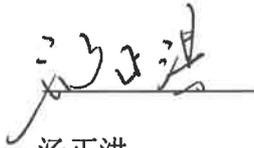
闫国伦



蔡荣国



李远扬



汤正洪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沛丰



梁锦海



2021年4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邢 骏



王先正



史先召



岳 亮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毅旻
孙毅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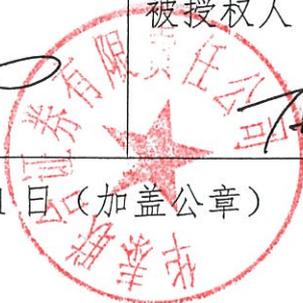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			
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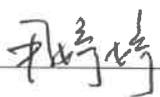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1年2月1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尹婷婷



刘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群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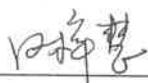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21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田梓慧



孙抒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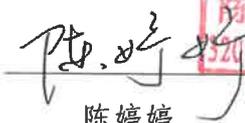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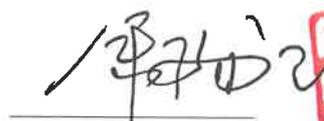

游世秋




陈婷婷



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7月 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江苏海外企业集团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负责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保证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八)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8 楼

电话：025-84795821

传真：025-84795800

联系人：姜德杰

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大厦证券一号楼 5 层

联系人：孙毅旻、胡淑雅、王成成

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